

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债券”、“可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62）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26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制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

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

（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10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万元（含税）。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万元（含税）。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	-	-
2018年度	2,064.95	11,557.62	17.87%
2019年度	2,064.95	10,843.62	19.04%

注：上述分红年度中，2019年度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此类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公司于2019年5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0年8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同时，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影响较大，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可能趋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029.84万元、150,982.66万元、150,259.86万元和110,864.26万元，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橡胶电缆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公司在生产经验、规模优势、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60.34%，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若铜材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

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铜材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营业收入下降。

（二）可转债特有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7、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8、担保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因所持股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还未取得。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2020年12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土地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9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方案.....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企业经营风险.....	41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55
五、行业基本情况.....	56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势.....	77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6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0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13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13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主要股东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120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4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5
十五、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32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32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	13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8
一、同业竞争.....	138
二、关联交易.....	1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2
二、关键审计事项.....	152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四、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7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8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2
五、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5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50
七、纳税情况.....	253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25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9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265
六、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68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6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7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84
五、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日丰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国际电工	指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丰国际	指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安徽日丰	指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丰智能	指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有容	指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有容	指	东莞市有容蒂康线缆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持股 100.00%的企业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奥克斯空调	指	奥克斯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信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汉建机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美国休斯顿电缆	指	Houston Wire & Cable Company，发行人客户
英国克里弗兰	指	Cleveland Cable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客户
和柔	指	HELUKABEL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力电工	指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中船重工	指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祥兴隆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派格贸易	指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科利化工	指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日科	指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装备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橡胶套电缆、橡胶电缆	指	由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产品主要用在发、输、配、变、用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控制电缆	指	控制中心与系统间传递信号或控制操作用的电线电缆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挤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叫接线端子，种类分为单孔、双孔、插口等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镀锡	指	在铜线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工艺

CPE	指	氯化聚乙烯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
PVC	指	聚氯乙烯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证券代码：002953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董事会秘书：孟兆滨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互联网网址：www.rfcable.com.cn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0760—8511966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通过。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8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73,879,12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799,95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953”，申购简称为“日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 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38,000.00
	合计	40,147.3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62）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26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认购款、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8,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6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5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50.00
律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7.17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47.17
合计	882.64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

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	0760-85119666
联系人	孟兆滨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
传真号码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袁炜、龚启明
项目协办人	黄波
项目组成员	缪博宇、宋思源、高增羽、李红庆、陈沛君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86 10 8800 4488
传真号码	86 10 6609 0016
经办律师	桑健、温定雄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号码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军、杨明国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1617
传真号码	0755-82872893
经办评级人员	刘惠琼、蒋申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九) 债券的担保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同时，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影响较大，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可能趋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029.84万元、150,982.66万元、150,259.86万元和110,864.26万元，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橡胶电缆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公司在生产经验、规模优势、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60.34%，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若铜材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铜材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营业收入下降。

二、企业经营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6%、19.79%、18.61% 和 18.41%。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text{毛利率} = \frac{\text{目标毛利}}{\text{成本} + \text{目标毛利}}$ ”，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铜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相对于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9.02 万元、36,999.96 万元、36,326.25 万元和 38,78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21%、54.51%、36.12% 和 39.9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41.86%、29.14% 和 29.55%，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

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3,850.84 万元、90,550.57 万元、84,964.16 万元和 55,006.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42%、58.28%、55.19%和 47.9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出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27.68 万元、11,448.60 万元、15,645.12 万元和 16,873.50 万元，存货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9%、12.89%、12.44%和 12.83%。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如果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较大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拓展海外业务，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7,792.03 万元、24,356.41 万元、23,552.18 万元和 15,528.15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46%、16.13%、15.67%和 14.01%，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 181.32 万元、-120.49 万元、-118.76 万元和 53.2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48%、-0.89%、-1.03%和 0.59%。

公司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预计进一步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均受到了一定冲击，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87%。2020 年第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控制，但局部地区仍有疫情复发，公司经营情况逐渐正常化，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0.32%。但由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本次募投项目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受境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同比下降 14.94%，且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 15%左右，如未来境外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2017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2011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期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公司被列入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204，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未来，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40,147.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

虽然公司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亦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安排。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项目仍面临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还未取得。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2020年12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土地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可能会有一定的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出现市场营销乏力、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业务管理不善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情况，则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材质的小家电配线组件，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 30,000 万条小家电配线组件，尽管公司已经对小家电配线组件未来产能消化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小家电配线组件可预见的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产品业已获得部分知名企业认可，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足够订单，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七）前次募投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目前正在有序建设过程中，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稍有停工，项目的建设进度、设备交付等存在一定影响，上述部分厂房及设备已投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剩部分资金未使用完毕，部分设备采购尚未完成，前次募投项目能否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存在一定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七）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

定影响。

(八) 担保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因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21,179,681	69.69%
无限售流通股份	52,699,447	30.31%
股本总额	173,879,128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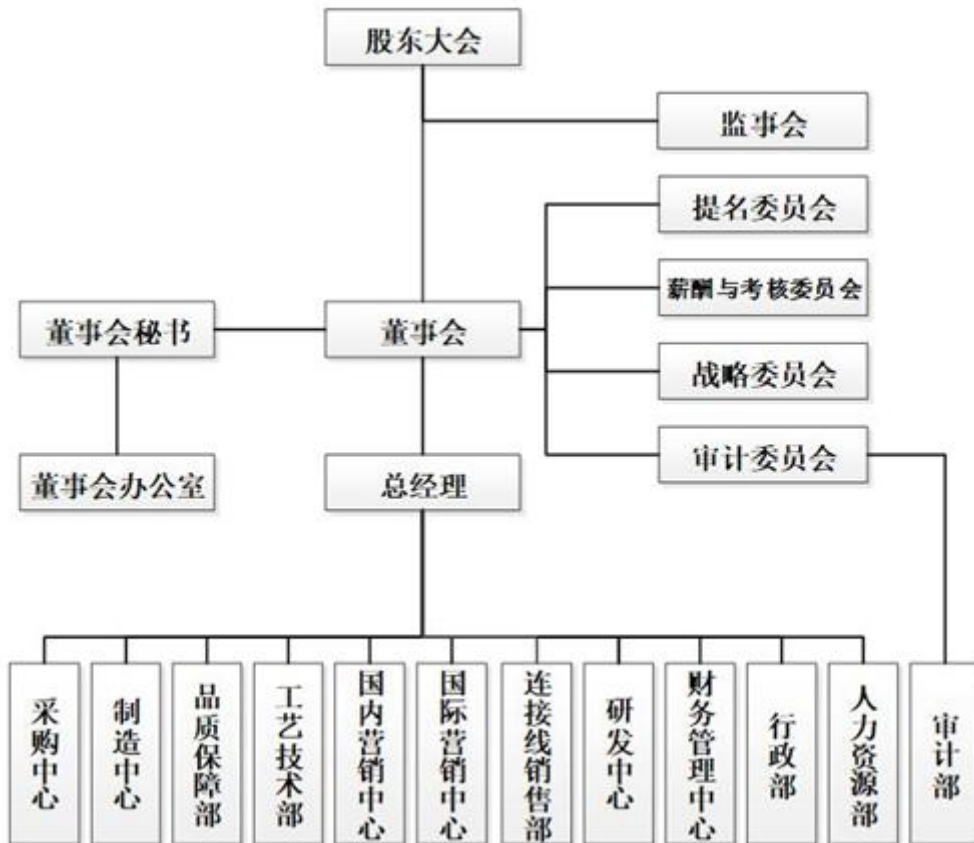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105,162,899	60.48%	105,162,899	6,500,000
2	李强	境内自然人	5,147,794	2.96%	5,147,794	-
3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3,234,000	1.86%	3,234,000	-
4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3,103,876	1.79%	3,103,876	-
5	王雪茜	境内自然人	2,947,647	1.70%	-	-
6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974,300	1.14%	-	-
7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952,698	1.12%	1,952,698	-
8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919,000	1.10%	-	-
9	李泳娟	境内自然人	716,279	0.41%	716,279	-
10	郭士尧	境内自然人	596,899	0.34%	596,899	-
	合计		126,755,392	72.90%	119,914,445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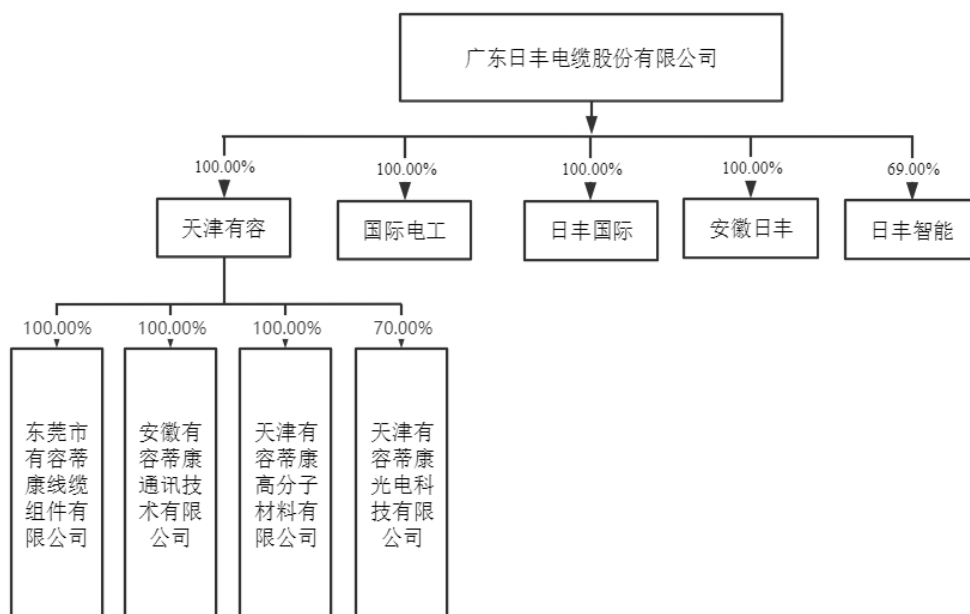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1	国际电工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2	日丰国际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3	安徽日丰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4	日丰智能	公司持有 69.00%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有容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注：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天津有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有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国际电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际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加工制造业务

国际电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726.50	3,464.75
负债总额	890.47	2,450.46
股东权益总额	836.03	1,014.2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61.02	10,406.48
净利润	-178.25	-29.28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日丰国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日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元
董事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家乐坊 18 楼 1806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日丰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354.03	159.73
负债总额	484.92	290.91
股东权益总额	-130.89	-131.1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9	-4.74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安徽日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姜顾路 53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业务

安徽日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3,514.46	4,361.15
负债总额	1,762.85	2,557.86
股东权益总额	1,751.61	1,803.2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09.31	1,346.56
净利润	-51.68	-154.21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日丰智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日丰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8.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昭立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 108 号厂房二楼之三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漏电保护器、电器插头插座开关

日丰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830.70	19.97
负债总额	726.95	-
股东权益总额	1,103.75	19.9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49.78	-
净利润	135.24	-0.03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天津有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有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50.30 万元
实收资本	6,45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苑泉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顺道 11 号
主营业务	通信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移动通讯用 MDF 电缆、DDF 电缆、数据传输用电缆等产品。

天津有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42,469.32	50,241.79
负债总额	30,694.22	40,460.20
股东权益总额	11,775.10	9,781.5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162.98	61,740.03
净利润	2,485.00	1,058.11

注：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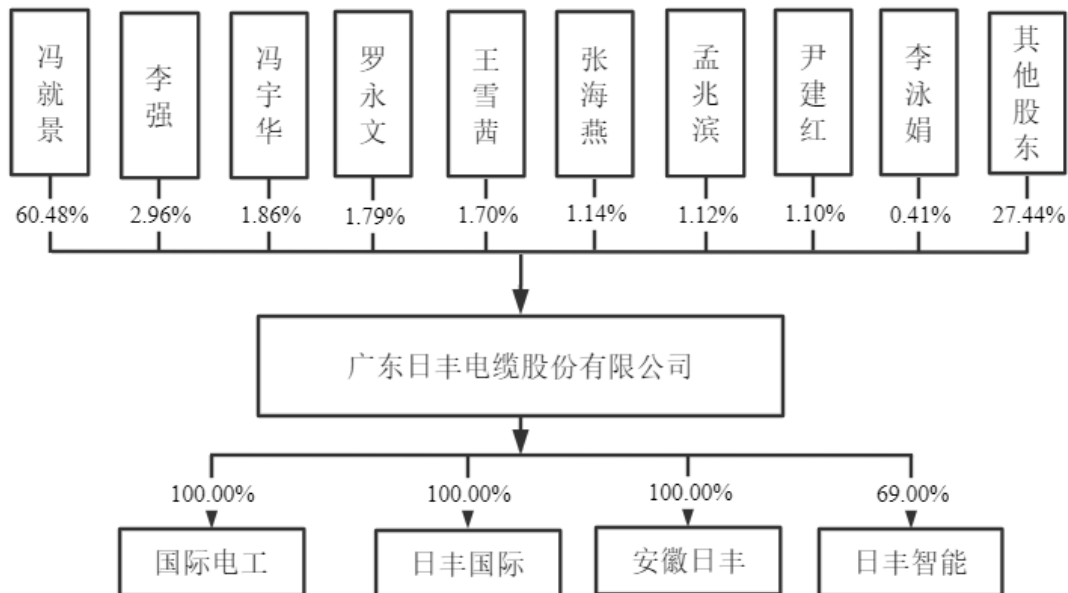
3、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国际电工、日丰国际、安徽日丰、天津有容和控股子公司日丰智能外，未拥有其它参股公司的情况。

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冯就景持有公司60.4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冯就景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持有公司 60.4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冯就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冯就景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票，均为限售股。冯就景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期间
1	冯就景	东莞证券	6,500,000	3.74%	6.18%	2019.09.06-2022.05.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类电线电缆，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各种空调连接线，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晒、防油、耐高温、抗UV、抗老化、阻燃、耐磨、加工及敷设方便等特点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油、耐高温、抗UV、抗老化、阻燃等特点
特种装备电缆		主要适用于特种重机、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电动工具和风能等特殊使用场合，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拉性能、抗扭性能、耐磨性能、阻燃性能、防水性能、抗化学腐蚀性等优点

五、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器、仪表、交通工具、生产设备，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

车、石油化工和工业装备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既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的基石之一。

（一）电线电缆的概况

1、电线电缆的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2、电线电缆的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1）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电缆类型	电缆特点
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包括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电气装备内部的计测、信号控制系统中用的电线电缆
2	通信电缆	指用于有线传输电话、电报、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产品，包括对称通信电缆和同轴通信电缆
3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
4	电力电缆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5	绕组线	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中的线圈

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该类产品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品种系列最多、工艺技术最复杂的一类产品，也是行业进行创新研发的最重要领域之一。

(2) 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分类

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常规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通用产品的专用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①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典型的有特种重机用电缆等；②使用条件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典型的有军用相控阵雷达用电缆等；③使用方式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典型的有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等；④产品结构的特殊性，要求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以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及特殊施工的条件，如扁电缆、同心导体电缆等。上述分类与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不属于同一种分类方法，即不同产品用途的电线电缆也可能包括特种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过程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装备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按照绝缘和护套材料的分类

按照绝缘和护套绝缘材料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橡胶电缆和塑料电缆。

橡胶电缆，也称橡胶电缆，是由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品种，具有弯曲性能好的特点，特别适用于移动性的用电与供电装置等需要经常弯曲以及经常在辐射场所等恶劣环境使用的情况。

塑料电缆主要包括 PVC 电缆、氟塑料电缆、尼龙料电缆、聚乙烯材料电缆等，其制造工艺简单，价格与橡胶电缆相比更低廉。其中 PVC 电缆，是以聚氯乙烯（PVC）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此类绝缘材料以其价格低廉、机械能好、制作工艺简单、比重轻等特点，成为目前电线电缆常用的绝缘材料之一；

氟塑料电缆，是以氟塑料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具有耐高温、阻燃性好、耐老化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耐高温的高频信号传输。

目前，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主要以橡套电缆为主，由于橡套电缆弯曲性能好、较塑料电缆更为环保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橡套电缆以橡胶绝缘材料为绝缘层和护套，较容易回收，且燃烧时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与目前国家所倡导的环保型电缆理念相一致，是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工信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该实施细则及《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对电缆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管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政策及规划

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油化工和工业装备等基础性产

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多年来，电线电缆行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调整而逐步升级换代，从低端向中高端转换，相关领域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2016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016年8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十三五”是我国家电工业能否适应新常态带来的变化，全面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实现全球家电强国目标的关键五年。家电工业需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指出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包括高端制造在内的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该通报中指出：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下最大力气全面提升电线电缆行业的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打造为新的竞争优势。同时该报告指出要建设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努力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保护消费者与优质企业的切身利益。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该决定表示要采取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自愿认证，推动树立品牌、拓展市场。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的作用，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对保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标准体系，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强化“谁审批、谁监管”责任，动态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适时压减目录、下放审批权限或转为认证管理。

(2) 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2018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公布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明确规定在我国境内生产该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3) 强制认证制度（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且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根据《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等文件规定，电线电缆产品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4）电线电缆行业标准

我国现行的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四级构成。国家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三）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根据前瞻研究院所公示的《2019 中国电线电缆产业竞争格局全局观》，截至 2018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4,04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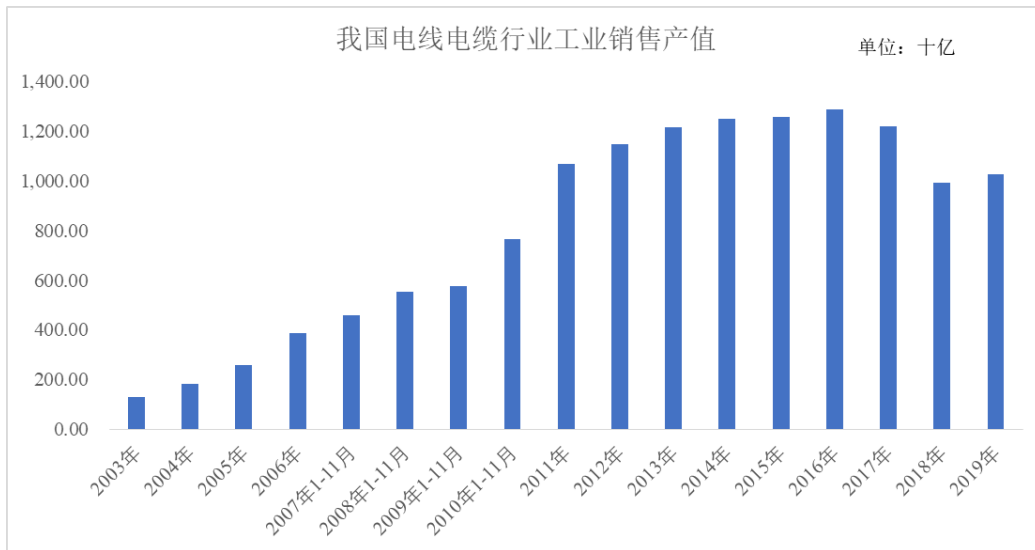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状况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所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出口规模增加，主要线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猛，早于 2011 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值就已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国内市场产品品种满足率达 95% 以上。但现阶段粗放式生产仍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主流，仍然存在较为突出的结构失衡问题，即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供不应求。我国是世界电缆第一制造大国，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重量轻质，产业集中度低，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提升质量将成为行业今后发展

的主要方向。

2003-2019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行业数据库

2、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极低，中小企业占比 95% 以上。我国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7% 至 10%，远低于美国的 70%。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供过于求且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信誉难以树立；而以引入安全、环保、节能等概念的高级家电配线组件和针对特殊装备、机械的专用特种电线电缆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市场则因为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针对性强、资质门槛高等特点，有实力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需求大于供给，部分特殊产品甚至依然依赖国外进口，竞争方式已由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竞争。

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世界排名靠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普睿斯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困境；

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之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产业整合、技术创新也出现了一批拥有一定研发能力与品牌知名度的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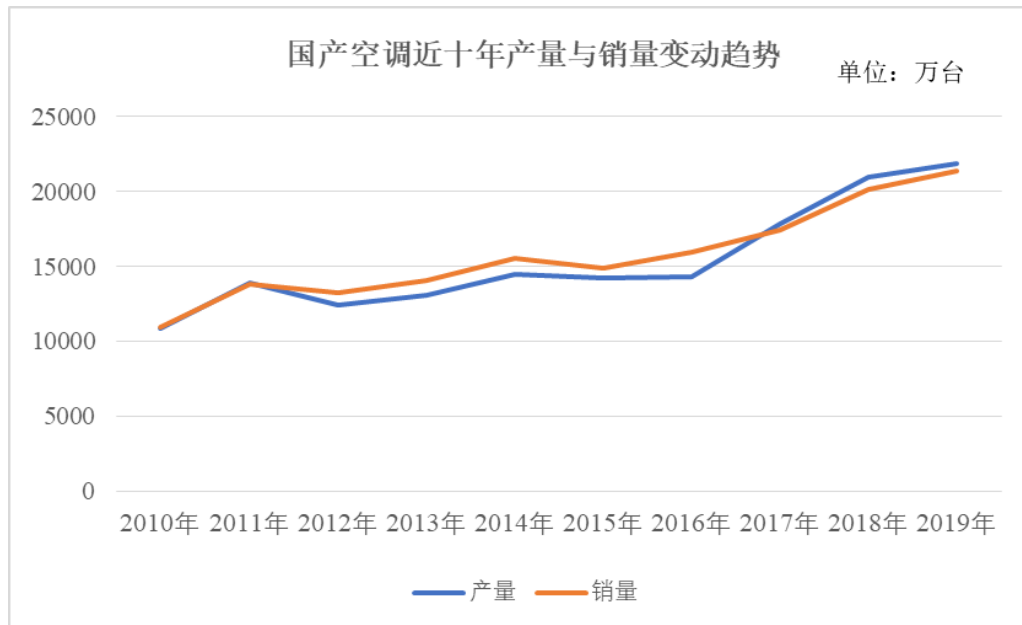
（1）我国空调连接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我国是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作为一款重要的家用电器，在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逐渐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电器用品，进而带动国内空调产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此外，我国空调市场的日趋成熟和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不断增强，亦有力地带动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加快。国际能源署（网址：<https://www.iea.org/>）报告指出，全球建筑物中的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空调需求量及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近十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量（万台）	21,866.20	20,955.70	17,861.53	9.11%
销量（万台）	21365.50	20,142.50	17,419.60	8.77%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逐步迈入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且社会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家用空调的价格亦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加上城镇化进程加快、主流企业电商平台渗透率提升、消费升级下的老旧空调更新换代需求增强，未来几年我国空调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自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空调产量增幅为 22.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我国小家电配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小家电以其轻巧、灵活、便捷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酒店等场所，是欧美发达国家家庭生活必备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追捧与模仿。在城市化进程加速及快节奏生活方式的推动下，小家电的功能与品种日趋增多，市场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小家电是居民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用品，一方面其保有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球产业的不断转移，我国凭借制造技术、物流配套和成本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小家电市场的发展速度。

②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小家电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装配向由生产、经营、研发、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转变，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体系。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技术、资本壁垒不高，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中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规模发展的瓶颈，扩大延伸相关的产品线，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既有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行业，因此国内小家电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③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小家电品种数量和城镇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大多数小家电产品处于市场的导入期，普及率远低于大家电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上市公司均新建生产基地，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成为家电行业主要电线电缆供应商之一，与上述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我国装备制造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装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

我国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航空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五个细分领域。未来十年，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增长，将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 2 个百分点，并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3、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需求广泛。

电线电缆行业一般不会出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原材料中铜材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尤其在产品相对高端的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不同客户对于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配方等要求有所差异，尤其是客户往往由于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环境、应用领域、应用程度提出特殊的工艺、配方要求。

与此同时，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其中大多生产的是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品种同质性较高，技术水平偏低，在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竞争。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结构已趋向高端化、多样化和服务化的升级过程，高端电线电缆短期内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我国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也会进一步形成其世界范围内的产品竞争力，国内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和电线电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其市场份额。

4、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类为宝胜股份、亨通光电等国内规模较大的以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为主的线缆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三类为国内电线电缆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如中天科技、东方电缆在海洋电线电缆领域，金杯电工、太阳电缆在区域布电线领域，以及日丰股份在橡胶套电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在细分行业占据优势地

位。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且产品种类繁多，但单一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普遍未能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选择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除公司外，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	总股本 (万股)
金杯电工 (002533)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10年12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湖南长沙	73,456.63
东方电缆 (603606)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10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浙江宁波	65,410.45
汉缆股份 (002498)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于2010年11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山东青岛	332,679.60
金龙羽 (002882)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7年6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广东深圳	43,290.00

注：资料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各公司网站。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首先，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从事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CCC认证。一些大型下游行业还对电缆供应商提出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需要取得该行业所要求的资质和认证。

其次，我国的大量电子产品和电气设备出口国外。在国际市场上，以欧盟于2006年7月1日开始实行《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为标志，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均对进口产品提出严格的准入认证标准。

因此取得国家生产许可和强制认证，各行业及各目标市场所在国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

(2) 电线电缆产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

(3) 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4) 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细分的市场促使电线电缆企业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的力度，不能承担相应研发开支的企业将在技术竞争、品牌竞争中被市场淘汰。

3、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制造业与一般装备制造业相比，是一个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有更高要求的行业，其中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客户的要求较其他客户要求更高。这些客户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套及针对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因此在引进和甄选供应商时更为注重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因为轻微价格差异等因素引入口碑不佳的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新进入厂商难以在资质证书、质量保证、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方面占有优势。

4、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成等多个工序构成。电线电缆生产，特别是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品的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此外，电线电缆生产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对产品可靠性、耐热耐磨性有特别要求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以及对安全性、无毒性、环保性有较高要求的家电用电线电缆产品对此的要求尤为明显，因此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的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形成了较强技术壁垒。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总体来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上升势头，但由于不同企业的议

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配套产业，与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特别是支柱产业及民生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 GDP 增速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国内电缆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甚至一度引发中小企业倒闭潮。但随着“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进、全球经济回暖，电线电缆行业出现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家电配线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016 年 8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大家电产品市场经历了消费刺激政策影响的波动，“十二五”末期趋于饱和，产销量增长缓慢，但厨房电器及小家电增长稳定，一些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

特种装备电缆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全球倡导环保、节能理念，为我国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发展带来机遇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常规的电线电缆使用 PVC，在其废弃后焚烧处理时会产生二恶英，掩埋处理时会有铅化合

物的毒性问题等。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重要建筑禁止使用聚氯乙烯铁氟龙电线，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倡导环保理念，我国建筑、交通、运输、通讯部门和所有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也将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也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严格的准入认证标准。此外，随着世界各国和地区人民节能环保与安全意识的日益增强，其对家电产品的节能、无毒、防短路、阻燃等特性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环保、节能型电线电缆将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

(3) 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1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电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4) 自动化技术变革导致的产业技术升级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已经深入到各行各业，以自动化实现企业升级换代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外资企业的进入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技术和新理念。国内电线电缆企业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将逐步提升企业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及各类化工原材料，且原材料占其成本的80%以上，其“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将通过

产业链传导至行业所需的化工原料。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 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低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且行业集中度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环保节能特性的高端电线电缆和针对特种装备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 自主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我国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缺乏创新能力，无论在投入资金、人力、物力以及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 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从世界电线电缆技术的发展来看，目前及以后一段较长时间内，评价电线电缆产品技术标准的主要为大容量、超（特）高压、耐高温、抗短路、不产生有害气体、免维护、环保节能等。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等均已禁止生产、进口或使用不符合相关安全性、无毒性、环保回收要求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主要表现为：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不够；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意识和体系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性依然较高，并没有真正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严重制约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国内企业必须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交联技术的扩大应用

交联技术是指通过化学方式或物理方法来实现大分子的交联反应，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主要包括化学交联、辐照交联和蒸汽交联三种。其中辐照交联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列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相关行业政策的引导下通过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辐照交联技术，有效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抗高温、抗短路与电能输送能力。

(2) 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

各种性能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是衡量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志。随着乙丙胶、三元乙丙胶、硅橡胶等新材料合成技术与新配方的开发，大批新材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得到应用和推广，满足了各种恶劣和特殊应用环境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推动了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

在电缆的制造过程中，随着拉丝—退火—镀锡—挤出、绞合—挤出、在线检测、大容量、高速化等新工艺的采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日渐提高，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3) 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催生了大量的电线电缆新产品

目前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以核电、光伏、风能以及潮汐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而这些新能源相关设施均对电线电缆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殊要求，如风能发电用电缆要求耐反复弯曲、耐高寒和盐碱等。传统电线电缆产品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因而在需求拉动下，催生了大量的新型电线电缆产品。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品销售时一般采用在当期原材料价格的浮动基础上加上目标毛利及其他必要费用从而组成最终价格的定价方式。

家电制造企业对配线组件的质量要求高于一般行业标准，因此家电配线组件制造商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

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家电制造企业的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新进入市场的配线组件制造商，从初步接触到最终成为主要供应商，一般需要两到三年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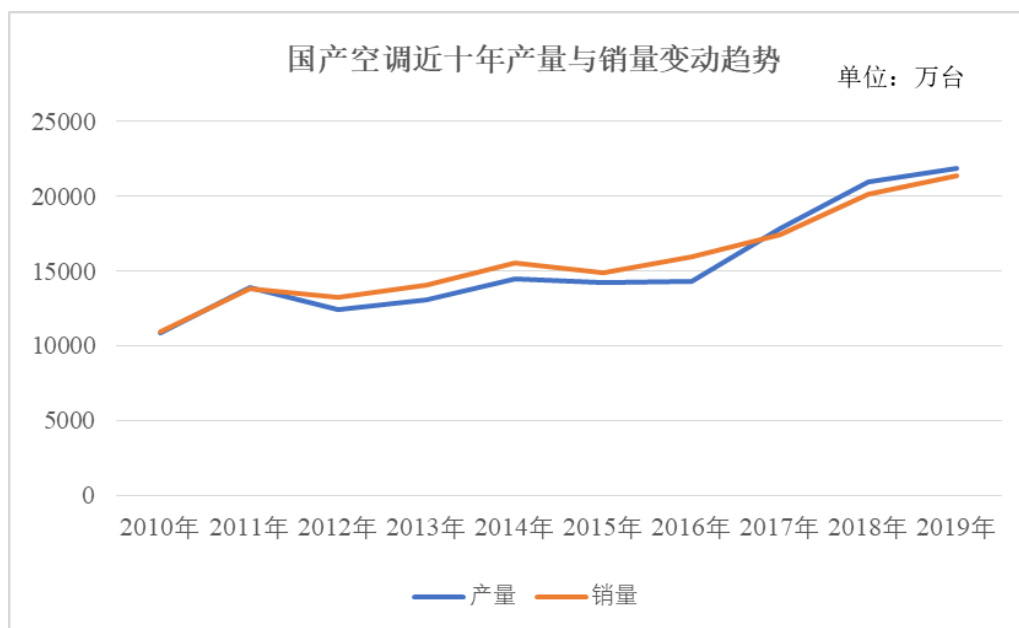
由于特种装备制造业客户在产品类型、种类等方面要求特殊，特种装备电缆具有很强的定制性特征，在销售方式和售后服务方面都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①空调连接线组件细分市场不存在强周期性特征

近十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总体保持波动增长趋势，不存在明显的强周期特征。具体如下：



注：数据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逐步迈入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且社会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家用空调的价格亦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加上城镇化进程加快、主流企业电商平台渗透率提升、消费升级下老旧空调更新换代需求增强，未来几年我国空调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自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空调产量增幅为 22.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②小家电配线组件细分市场不存在强周期性特征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小家电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

③特种装备电缆细分市场不存在强周期性特征

特种装备电缆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周期性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大型基建项目的周期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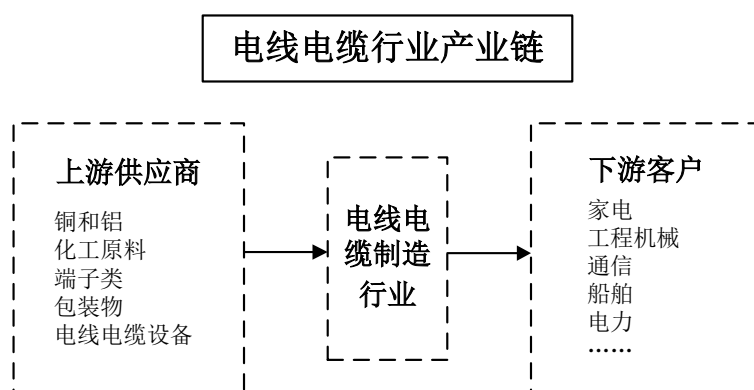
(2) 季节性

作为配套行业的电线电缆行业，其季节性由其对应的不同下游行业来决定。电线电缆行业下游行业众多，其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且与下游行业的分布密切相关。

(八)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通常是由导体线芯、绝缘层和护套层三部分组成，它们可以称为电线电缆组成结构元件或构件。特殊要求的电线还需要有填充料、抗拉元件等构件。

导体是产品进行电流或电磁波信息传输功能的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主要构件。常见的电线电缆导体构件材料包括铜、铝、铜包钢、铜包铝、光导纤维等，其中以铜作为最常见的导体构件材料。

绝缘构件是包覆在导线外围四周起着电绝缘作用的构件，是构成电线电缆产品中必须具备的基本构件之一。电缆绝缘层能确保传输的电流或电磁波、光波只沿着导线行进而不流向外面，导体上具有的电位（即对周围物体形成的电位差、即电压）能被隔绝，即既要保证导线的正常传输功能，又要确保外界物体和人身的安全。绝缘构件主要材料有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

护层构件在电线电缆中对产品整体特别是绝缘层起保护作用的构件，是电线电缆能在各种外部环境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的保证性构件。由于绝缘层主要性能在于具有优良的绝缘性，无法兼顾应付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的性能，因此这种应对外界复杂多杂环境的性能必须由护层构件来承担。护层构件主要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橡胶和铝等。

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材行业和橡胶及塑料等化工原料行业。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铜材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与价格有较明显的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目前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家电、海洋工程、电力、通信、交通等行业需求旺盛，尤其是已经连续增长的家电制造业和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的海洋工程等特种装备制造业更是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增长的保证。

（九）海外市场特点及其影响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方面，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影响，除中国家电市场仍然维持着增长外，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地区的家电市场需求总体出现了增长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但是由于当地政府均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安全性、环保性方面的法规，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

组件的准入门槛被明显提高，低端产品制造商大部分被排除于市场之外，而如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具有环保、安全、节能等特性的高端产品，则反而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特种装备电缆市场方面，诸如德国、美国、英国、日本等装备制造业强国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但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其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此外，环保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发展趋向。近年来，诸如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随着该地区或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的不断加大，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亦不断增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势

（一）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极低，中小企业占比 95% 以上。我国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7% 至 10%，远低于美国的 70%。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供过于求且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信誉难以树立；而以引入安全、环保、节能等概念的高级家电配线组件和针对特殊装备、机械的专用特种电线电缆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市场则因为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针对性强、资质门槛高等特点，有实力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需求大于供给，部分特殊产品甚至依然依赖国外进口，竞争方式已由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竞争。

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世界排名靠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普睿斯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困境；

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之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产业整合、技术革新也出现了一批拥有一定研发能力与品牌知名度的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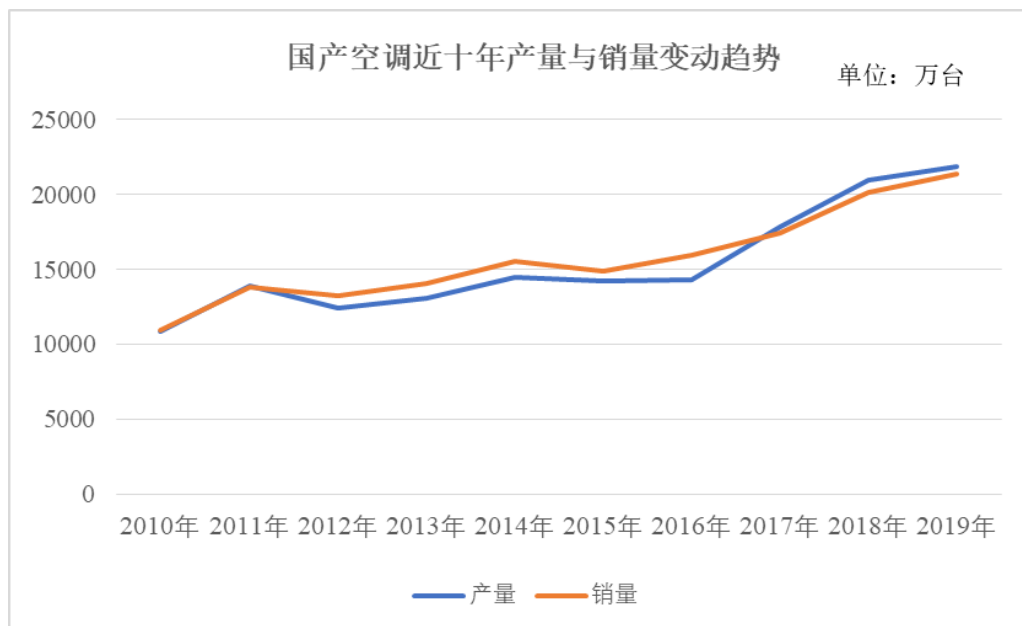
(1) 我国空调连接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我国是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作为一款重要的家用电器，在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逐渐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电器用品，进而带动国内空调产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此外，我国空调市场日趋成熟和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不断增强，亦有力地带动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加快。国际能源署（网址：<https://www.iea.org/>）报告指出，全球建筑物中的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空调需求量及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近十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量（万台）	21,866.2	20,955.7	17,861.53	9.11%
销量（万台）	21365.5	20142.5	17419.6	8.7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注：数据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逐步迈入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且社会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家用空调的价格亦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加上城镇化进程加快、主流企业电商平台渗透率提升、消费升级下的老旧空调更新换代需求增强，未来几年我国空调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自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空调产量增幅为 22.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我国小家电配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小家电以其轻巧、灵活、便捷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酒店等场所，是欧美发达国家家庭生活必备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追捧与模仿。在城市化进程加速及快节奏生活方式的推动下，小家电的功能与品种日趋增多，市场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小家电是居民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用品，一方面其保有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球产业的不断转移，我国凭借制造技术、物流配套和成本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小家电市场的发展速度。

②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小家电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装配向由生产、经营、研发、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转变，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体系。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技术、资本壁垒不高，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中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规模发展的瓶颈，扩大延伸相关的产品线，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既有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行业，因此国内小家电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③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小家电品种数量和城镇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大多数小家电产品处于市场的导入期，普及率远低于大家电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上市公司均新建生产基地，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成为家电行业主要电线电缆供应商之一，与上述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我国装备制造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装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

我国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航空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五个细分领域。未来十年，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增长，将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提高到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并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需求广泛。

电线电缆行业一般不会出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原材料中铜材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尤其在产品相对高端的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不同客户对于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配方等要求有所差异，尤其是客户往往由于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环境、应用领域、应用程度提出特殊的工艺、配方要求。

与此同时，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其中大多生产的是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品种同质性较高，技术水平偏低，在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竞争。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结构已趋向高端化、多样化和服务化的升级过程，高端电线电缆短期内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我国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也会进一步形成其世界范围内的产品竞争力，国内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和电线电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其市场份额。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产销量已跃居全球第一，但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达 4,075 家，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整体偏低。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类为宝胜股份、亨通光电等国内规模较大的以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为主的线缆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三类为国内电线电缆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如中天科技、东方电缆在海洋电线电缆领域，金杯电工、太阳电缆在区域布电

线领域，以及日丰股份在橡胶套电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该企业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在细分行业占据优势地位。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且产品种类繁多，但单一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普遍未能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选择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除公司外，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	总股本 (万股)
金杯电工 (002533)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10年12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湖南长沙	73,456.63
东方电缆 (603606)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10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浙江宁波	65,410.45
汉缆股份 (002498)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于2010年11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山东青岛	332,679.60
金龙羽 (002882)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7年6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广东深圳	43,290.00

注：资料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各公司网站。

（二）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制造体系和营销体系的行业内知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橡胶套电缆，橡胶套电缆相比于塑料电缆具有性能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柔韧性更强，可进行频繁的弯曲和扭转；（2）耐磨性更强，可适应频繁拖动；（3）机械特性较好，可抵抗一定强度的机械外力破坏；（4）阻燃性更好，不易引起燃烧；（5）电气性能更好，具有较好的电气强度和良好的绝缘性。橡胶套电缆在性能方面的优势使其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更多的领域。公司定位于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等橡胶套类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细分市场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领域的

地位和产品质量，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有效规避了中低端电线电缆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特种装备电缆的研发及生产，开发并维护了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装备制造类客户，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该类客户的高度认可；再次，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2、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套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国内空调行业巨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在空调连接线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橡胶套电缆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在核心技术上进一步突破，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3、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优势

电线电缆的质量，关系到各种配套设备的安全。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各类电器产品往往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地，因此公司作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供应商，相关产品不仅要符合国内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和不同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等对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供应商提出的一系列准入要求，而且也要符合出口国家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不仅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而且执行 IEC 标准、EN 标准、UL 标准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相关产品不但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国内认证证书，而且还获得了美

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4、人员及研发优势

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团队是一个企业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年龄、专业和研发方向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综合性研发团队，其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注重加强与行业内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研讨和技术交流，不断促进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一方面公司掌握了低成本、高质量的原材料配方，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基础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的同时间接为客户创造效益；另一方面拥有独立设计和研发高端及特种电线电缆和特殊材料配方的能力。公司辐照交联及阻燃耐热耐磨橡胶生产技术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于 2012 年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海工、建工电缆（日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研发实力，2019 年获批广东省第二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5、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

公司奉行“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针，坚持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满足用户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要求。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方面，公司建立了功能齐全的检验中心，配备多种检测设备，拥有较为齐全的机械力学性能、电气性能、老化性能、高低温性能、理化性能、电磁兼容性能、燃烧性能等检测仪器和度量衡器具。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施工梯电缆的仿真实验设备在业内较为先进，并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210158101.2 的发明专利。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之一，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特种装备电缆方面，公司生产的施工升降机电缆、拖令电缆、拖链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等系列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在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市场中实现了高性能产品的国产化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大深度拖曳剖面测量系统水下承力电缆等海洋探测用电缆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可替代进口。此外，公司还可生产现场总线电缆、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风电机组用数据传输电缆等特种装备电缆产品。

6、市场营销及服务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

本着“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成立有专门负责销售服务的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对用户的产品选型、施工及运行等信息进行全面完整的记录，并通过定期走访或函访等形式不断更新客户资料，尤其对高端客户更提供了产品针对性订制、改良、调整、维护等个性化服务。售前，充分了解客户要求，使公司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售中，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公司提供了个性化解方案，开发了针对性产品；售后，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反馈短时间内作出快速反应、拟定解决方案、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52,387.83	47.25%	77,324.60	51.46%	86,688.26	57.42%	68,762.88	55.89%
小家电配线组件	27,594.62	24.89%	35,781.09	23.81%	31,796.52	21.06%	30,154.27	24.51%
特种装备电缆	30,881.81	27.86%	37,154.17	24.73%	32,497.88	21.52%	24,112.68	19.60%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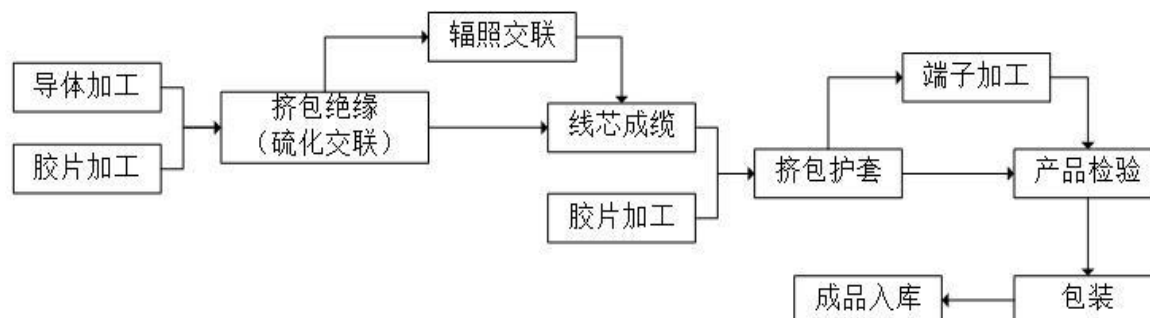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5,336.11	85.99%	126,707.68	84.33%	126,626.25	83.87%	105,237.81	85.54%
外销	15,528.15	14.01%	23,552.18	15.67%	24,356.41	16.13%	17,792.03	14.46%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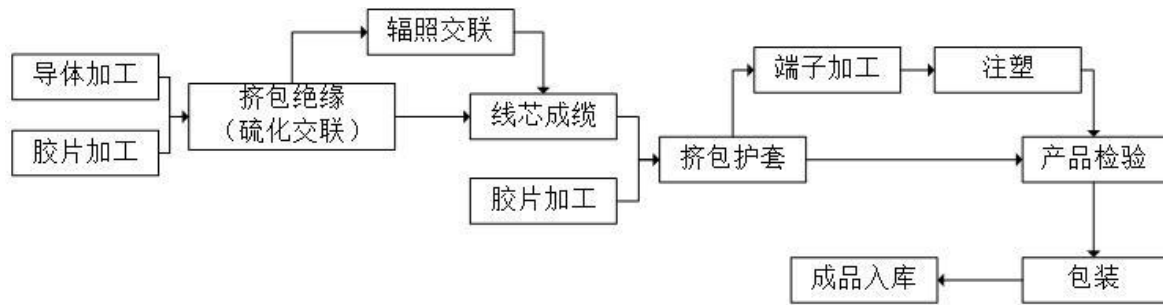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54%、83.87%、84.33%和 85.99%，公司以内销为主。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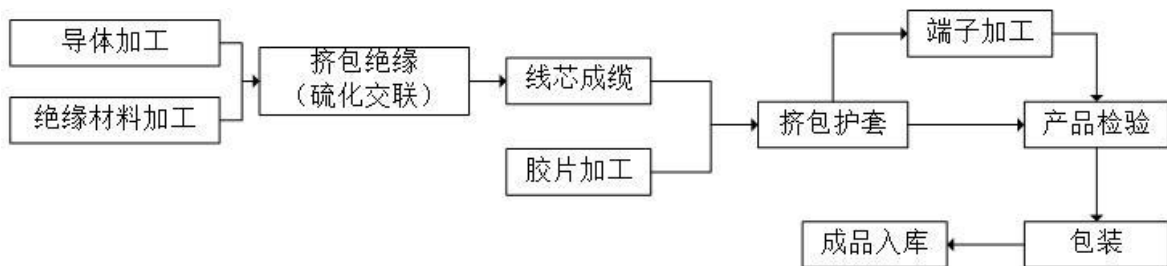
1、空调连接线组件



2、小家电配线组件



3、特种装备电缆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销售部门由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以及连接线销售部组成，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得到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下游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确立了海外销售战略并组建了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并逐步加大了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海外营销网络得以快速延伸和拓展。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还远销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对境外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均为商品买卖协议，未

签署任何经销协议，亦未实行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2)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定价，根据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

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在上述铜价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背对背”的管理运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材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材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3) 货款结算模式

①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

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国内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国外客户主要采取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且公司对海外客户赊销额均购买有出口信用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期政策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

(4) 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客户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核信用额度、付款方式、付款模式和付款期限的合理性，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的授信模式；建立了通过服务热线或邮件及时解决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公司存在的不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此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和高端装备制造大型客户，其往往对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部分客户处设有外仓为客户提供及时供货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用于电线电缆生产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等，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上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由采购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确保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铜材的采购

铜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决定，主要采取均价模式，即铜价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专业网站发布的铜材市场月度均价确定，具体为铜材的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交易日均价。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需求确定下月的均价模式采购数量；均价模式采购铜材数量需要在期货月开始日前确定，即上月 16 日前确定，因计划需求量与实际用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当月实际铜材用量超过按均价模式计划采购的铜材数量则按点价模式即当日铜材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采取锁铜模式采购铜材。客户根据未来订单需求以及锁定成本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按照其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进行锁铜，并支付给公司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然后公司通过供应商或期货方式进行相应价格和数量的锁定操作。

(2) 化工原料的采购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该类材料一般在年初通过招标方式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合约书约定价格和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时按照订单采购相应数量的货物并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算。

(3) 辅助材料的采购

公司对包装材料和生产辅料等辅助材料主要采用议价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但鉴于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交货期要求较高，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组织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以保证交货期。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全面采用ERP系统，建立了一套快

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在销售部确认客户采购意向后，核价中心首先对订单价格进行确认，核价完成后由市场部在公司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公司生产中心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编制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车间负责生产和储备，品质保障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及出货检验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有助于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四）公司的生产情况

1、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1-9月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3,500	3,375.85	3,431.73	96.45%	101.66%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0,000	106,543.60	111,949.06	96.86%	105.07%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6,500	17,352.72	18,178.10	105.17%	104.76%
2019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400	5,548.14	5,369.37	102.74%	96.78%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46,000	147,178.96	145,846.51	100.81%	99.09%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3,000	23,624.96	23,482.17	102.72%	99.40%
2018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6,000	5,899.50	5,955.51	98.33%	100.95%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21,000	122,183.86	125,058.17	100.98%	102.35%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20,945.63	22,052.12	104.73%	105.28%
2017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000	5,193.30	5,147.89	103.87%	99.13%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1,000	105,741.09	113,363.71	95.26%	107.21%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18,179.68	18,166.15	90.90%	99.93%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需经过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加工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每个工序的生产设备所耗用的工时有不同，上下各个工序设备的产能匹配亦差异较大，从而使得各个工序的生产能力差异较大。为体现主要产品的产能，公司采用生产代表规格产品核心护套工序的产能来代表，既以护套生产设备数量及各设备额定生产代表规格产品工时产量乘积来计算理论

产能。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规格差异较大，特别是不同型号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其截面直径差异较大（从0.5平方毫米到1,200平方毫米），此外同一设备生产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效能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计算实际产量时，各类规格产品按单位长度含铜量（产值）与代表规格产品单位长度含铜量（产值）折算代表规格产品产量，以折算后的代表规格产品约当产量对比理论产能，来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因此折算的产量将与实际生产工时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订单情况对该类通用设备在各类产品生产线进行调配。

2、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其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铜材	55,513.86	64.33%	81,912.38	68.94%	78,587.72	68.28%	66,508.24	68.62%
其中： 8.0mm铜杆	50,675.19	58.72%	66,043.02	55.58%	71,749.51	62.34%	56,965.24	58.77%
其他铜材	4,838.67	5.61%	15,869.35	13.36%	6,838.20	5.94%	9,543.00	9.85%
化工原料	16,354.11	18.95%	23,103.34	19.44%	23,261.87	20.21%	18,445.99	19.03%
其中：CPE	5,179.19	6.00%	7,986.19	6.72%	7,869.92	6.84%	5,924.60	6.11%
POE	1,281.80	1.49%	2,227.31	1.87%	2,775.33	2.41%	2,367.96	2.44%
PVC	2,360.41	2.74%	2,418.19	2.04%	3,125.33	2.72%	2,041.23	2.11%
其他化工材料	7,532.71	8.73%	10,471.66	8.81%	9,491.28	8.25%	8,112.21	8.37%
合计	71,867.98	83.28%	105,015.72	88.38%	101,849.59	88.49%	84,954.23	87.65%

注：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铜杆、铜导体、镀锡铜导体等。

(2) 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719.01	2,141.83	2,169.70	1,893.79
电力数量（万度）	3,108.13	3,615.44	3,716.55	3,286.16

3、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452.64	85.63%	106,039.09	86.71%	105,684.96	87.27%	86,662.19	85.76%
其中：铜	54,186.41	59.91%	74,765.89	61.14%	73,019.62	60.30%	60,632.19	60.00%
直接人工	7,597.94	8.40%	9,220.08	7.54%	9,138.76	7.55%	8,592.10	8.50%
制造费用	5,402.77	5.97%	7,029.99	5.75%	6,272.79	5.18%	5,796.56	5.74%
合计	90,453.35	100.00%	122,289.17	100.00%	121,096.51	100.00%	101,050.84	100.00%

（五）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年1-9月	1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等	58,694.30	68.01%
	2	山东日科	CPE	4,790.66	5.55%
	3	广东银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VC绝缘料	1,652.70	1.92%
	4	东莞市尼维橡塑有限公司	铜导体、镀锡铜绞线	913.02	1.06%
	5	中山市科亮隆贸易有限公司	隔离剂	909.70	1.05%
			合计	-	66,960.38
2019年度	1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等	75,700.88	63.71%
	2	山东日科	CPE	8,324.60	7.01%
	3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绞线	5,328.88	4.48%
	4	中山市科亮隆贸易有限公司	滑石粉	1,398.23	1.18%
	5	东莞市尼维橡塑有限公司	隔离剂	1,299.90	1.09%
			合计	-	92,052.49
2018年度	1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等	71,021.44	61.83%
	2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导体	6,833.38	5.94%
	3	山东日科	CPE	5,185.48	4.51%
	4	科利化工	CPE	2,311.95	2.01%

	5	重庆市潼南区开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架	1,158.22	1.01%
	合计		-	86,510.47	75.30%
2017年度	1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	55,293.58	57.05%
	2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绞线	8,430.80	8.70%
	3	山东日科	CPE	5,915.16	6.10%
	4	中船重工	铜杆	2,780.83	2.87%
	5	派格贸易	POE	2,078.01	2.14%
	合计		-	74,498.38	76.86%

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其中，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格力电工包括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格力电工（眉山）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格力电工主要采购铜杆、铜导体等，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由于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公司向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9月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8,550.63	24.8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786.56	14.62%
	3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807.16	3.32%
	4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3,135.82	2.73%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25.93	2.37%
	合计		-	55,006.11	47.91%
2019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526.66	23.08%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303.55	22.93%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6,049.45	3.93%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048.15	3.28%
	5	佳士科技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3,036.35	1.97%
	合计		-	84,964.16	55.19%
2018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8,896.14	25.03%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537.23	24.16%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599.45	3.60%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166.34	3.32%
	5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51.41	2.16%
	合计		-	90,550.57	58.28%

2017 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56%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01%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6%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2%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7%
		合计		-	73,850.84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顺德工厂）、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工厂）、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2、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3、TCL 集团，包括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4、海信科龙，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和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5、青岛海尔，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6、奥克斯空调，包括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和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7、佳士科技，包括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元/条、元/米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空调连接线组件	3,431.73	15.27	5,369.37	14.40	5,955.51	14.56	5,147.89	13.36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1,949.06	2.46	145,846.51	2.45	125,058.17	2.54	113,363.71	2.66
特种装备电缆	18,178.10	16.99	23,482.17	15.82	22,052.12	14.74	18,166.15	13.27

注：家电配线组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验收。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402019001528，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目前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规定标准，昼间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弃油漆包装物、漆渣、废渣、废弃吸收液等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西区企业环保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确认经核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我局未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6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3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七）公司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视为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战略。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科学管理，持续创新”的质量方针，通过全员参与产品质量管理，实现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良好市场形象。

1、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参照 IEC 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已建立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控制文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能够据以执行，并由管理者代表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公司持续进行质量控制体系改进，使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质量体系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公司对产品各流程实行严格把关，主要包括设计开发的质量控制、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顾客满意度测量的控制、持续改进等方面。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环节中进行多项检测，主要检测工序及检测手段如下：

（1）导体束丝工序：①导体直流电阻检测，检验导体是否满足标准中对相

应规格导体直流电阻的要求；②导体单丝断裂伸长率检测，检验导体抗拉伸能力是否满足工艺要求。

(2) 绝缘挤出工序：①火花测试，检验绝缘表面有无因杂质或机械损伤造成的沙眼或破损；②结构尺寸测试，检验绝缘层的平均厚度和最薄点是否满足产品或客户标准。

(3) 护套挤出工序：①耐电压测试，检验成品电缆是否能安全通过标准要求的高压测试；②绝缘电阻测试，检验电缆的绝缘性能能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③结构尺寸检查，检验电缆外护层的平均厚度和最薄点是否满足产品或客户标准。

(4) 端子加工工序：端子拉力测试，检验铆接的端子拉断力能否满足技术要求。

(5) 实验室可靠性试验：①低温试验，检验绝缘和护套在标准规定的低温条件下是否开裂；②燃烧试验，检验电缆在规定火焰和供火时间下能否自然熄灭；③热延伸试验，检验绝缘和护套在高温和压力作用下是否会被过度拉伸；④机械性能测试：检验绝缘和护套能否经受规定的外力拉伸而不断裂；⑤护套浸油试验，检验护套经过高温矿物油浸泡后机械强度的变化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⑥绝缘空弹试验，检验绝缘在经过一定时间的高温高压后机械强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⑦空气烘箱老化，检验绝缘和护套在经过规定时间和温度试验后机械强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⑧曲挠试验，检验成品电缆在规定弯曲直径、负荷、次数下是否断路和短路。

结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在现有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对整个质量体系运行过程进行改进，通过管理评审，对质量体系审核结果、客户反馈、过程运行和产品符合性、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质量方针和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公司质量体系持续、恰当、稳定、有效的运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满足客户对产品高性能品质的需求。

(3)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把满足客户需求和利益作为企业的经营宗

旨，通过一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树立了日丰股份在客户心目中品质一流的品牌形象，促进了企业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稳步上升。

2020年11月5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暂未查询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22日（成立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暂未查询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证明》，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在蚌埠高新区内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2、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预案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和协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同时不断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中山市西区街道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未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中山市东凤镇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为我镇企业，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中山市东凤镇应急管理局相关行政处罚。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6,889.06	2,504.23	4,384.83	63.65%	20
机器设备	11,781.07	5,490.86	6,290.21	53.39%	10
运输设备	418.68	300.65	118.03	28.19%	5
办公设备	344.52	148.70	195.82	56.84%	5
其他	3,289.21	1,725.56	1,563.65	47.54%	5
合计	22,722.54	10,170.01	12,552.54	55.24%	-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产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属期间	他项权利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336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工业、办公、住宅	52,607.44	2016.03.23-2048.11.27	无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52号	姜颀路531号院内2#厂房	工业	3,761.66	2014.06.16-2064.06.15	无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9564号	姜颀路531号院内3#厂房	工业	3,761.66	2014.06.16-2064.06.15	无
国际电工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96451	中山市阜沙镇颂德路10号	工业	5,661.02	2011.07.11-2061.07.10	无

注：2020年11月11日，国际电工与胡周伟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名下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颂德路10号的房产作价1,400.00万元（含税）转让予胡周伟，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国信报字【2020】第1071801JCC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产的评估总价值为1,128.42万元。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证号	位置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钟秋燕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824号 442000004003GB00013F00010237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0号爱琴湾3期2区5幢1503房	商业住宅三房	2020.05.07-2021.05.06	员工宿舍
2	梁琼珍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39450号 442000004003GB00870F00080028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0号爱琴湾3期1区2幢1座703房	商业住宅三房	2020.08.01-2021.07.31	员工宿舍
3	尹烈宝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66356号 442000004003GB00870F00080028	中山市西区广丰丰华路5-1号	二楼至八楼共42间宿舍	2019.08.01-2022.05.31	员工宿舍
4	阮氏连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3492号 442000004003GB00046F00010001	中山市西区广丰丰华路5-2号	二楼至五楼共16间宿舍	2020.02.01-2022.01.31	员工宿舍
5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1437867号	中山市沙朗镇悦记社“安合围”金沙柏丽路	二楼至七楼共156间宿舍	2017.03.08-2027.03.07	员工宿舍
6	中山市浩安贸易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C6404834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二楼至四楼共44间宿舍	2019.05.01-2022.04.30	员工宿舍
7	中山市沙溪好兄弟旅馆	日丰股份	92442000MA5350PY30	中山市沙朗镇沙港西路8号	2楼3楼6楼共计30个房间	2020.05.29-2021.05.28	员工宿舍
8	中山市南区清亲旅馆	日丰股份	92442000MA54WCBY5D	中山市沙朗镇沙港西路9号	5楼7楼8楼共计31个房间	2020.05.29-2021.05.28	员工宿舍
9	佛山市献慧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日丰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C7101470号	中山市西区沙朗金华中路8号之四	厂房	2020.04.01-2021.03.31	仓库
10	林海光	日丰智能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98506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108号厂房二楼之三	二楼厂房	2019.10.01-2022.10.01	办公场所

3、主要设备

按照公司目前生产车间划分，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可分为橡缆设备、特缆设备、辐照设备、拉丝设备和炼胶设备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上述分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橡缆设备	254	1,301.13	46.80%
2	特缆设备	101	910.02	52.28%

3	辐照设备	4	629.34	50.33%
4	拉丝设备	80	462.94	50.21%
5	炼胶设备	48	549.28	55.86%
合计		487	3,852.70	50.19%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丰股份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98,342.40	2048.11.27	工业	出让	无
2	日丰股份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3200 号	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13,239.10	2067.12.25	工业	出让	无
3	国际电工	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84 号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3,892.90	2061.07.10	工业	出让	无
4	安徽日丰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9552 号、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9564 号	姜顾路 531 号院内 2#厂房、姜顾路 531 号院内 3#厂房	66,666.67	2064.06.15	工业	出让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8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3559228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		3559230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4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5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6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7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8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9	RIFENG 日丰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 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	RIFENG 日丰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 2027.09.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1	南国 NANGUO	6154930	第 20 类	2020.01.28- 203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2	四洲 SIZHOU	6154922	第 20 类	2020.01.28- 203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3	力臣	6154918	第 17 类	2020.02.07- 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4	南国 NANGUO	6154932	第 17 类	2020.02.07- 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5	四洲 SIZHOU	6154924	第 17 类	2020.02.07- 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6	力臣	6154917	第 19 类	2020.02.14- 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7	南国 NANGUO	6154931	第 19 类	2020.02.14- 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8	四洲 SIZHOU	6154923	第 19 类	2020.02.14- 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	力臣 LICHEN	6154921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0	力臣	6154919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1	南国 NANGUO	6154916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2	南国 NANGUO	6154933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3	四洲 SIZHOU	6154925	第 11 类	2020.02.28- 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4	力臣 LICHEN	6154920	第 17 类	2020.10.07- 2030.10.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5	RIFENG 日丰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 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6	日丰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 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7	RIFENG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 2021.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8	RIFENG 日丰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 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9	日丰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 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0	日丰国际	8471178	第 11 类	2011.07.21- 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1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95	第 11 类	2011.07.21- 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2	日丰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 2021.09.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3	RIFENG 日丰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 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4	日 丰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5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6	日 丰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7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8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 09. 21-2030. 09. 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9	RIFENG 日 丰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0	日 丰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1	RIFENG 日 丰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2	日丰国际	8471127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3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53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4	RIFENG 日 丰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5	RIFENG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6	RIFENG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7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8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9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0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1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2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3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4	日豐電纜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5	日丰电缆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6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7	RIFENG 日 丰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8	RIFENG 日 丰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59	日丰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0	RIFENG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1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2		38375468	第 17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3		32594766	第 9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4	力臣	38368149	第 17 类	2020.02.0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5	力臣	38367450	第 1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6		38367304	第 11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7		38366883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8	南国 NANGUO	38365785	第 11 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9	南国 NANGUO	38361897	第 17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0	四洲 SIZHOU	38358556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1	四洲 SIZHOU	38358528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2	南国 NANGUO	38358503	第 20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3	力臣	38354635	第 9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74		38353694	第 20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5		38353681	第 1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6		38351990	第 19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7		38351506	第 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8		37642668	第 1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9	Yourong	744871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0	有容	7446094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1	有容	7445474	第 9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2		7373155	第 17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3		7373080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4		804664	第 9 类	2016.01.07-2026.01.06	转让取得	天津有容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9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210104527.X	2012.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101.2	2012.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5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28930.8	2013.06.08	2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	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006.1	2012.04.28	2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70.9	201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96.3	201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98.4	201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0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86.1	201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50474.0	2012.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88762.5	201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3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1276.7	2012.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4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942.6	201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5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6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14.2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7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35.4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8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50.3	201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9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12.8	201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0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1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459.1	2014.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2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3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800.2	201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4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36.8	2014.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5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6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3.7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7	挤包半导体材料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5.6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人
28	一种并线固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2.X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9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0	一种电线基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1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2	一种用于气保焊接设备的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6895.3	2019.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3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4	一种适用于港口码头系统的卷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0425.9	2019.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5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6	一种安全开关的硅油雾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639.8	2019.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7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9	一种耐磨高韧性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1.7	2019.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0	一种防扭损的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4.0	2019.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1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89352.8	2017.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2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2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3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476.4	2012.08.14	1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4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4.9	2019.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45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2.X	2019.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46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2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7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1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8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1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9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2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50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1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51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52	漏电保护插头 (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3	漏电保护插头 (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4	漏电保护插头 (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5	漏电保护插头 (SAA)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2.1	2020.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6	漏电保护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759.2	2019.09.05	10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57	1分2型多对数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464.8	2020.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58	防缠绕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378115.5	2020.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59	自承式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346.X	2020.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0	高屏蔽性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6421.3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1	高频阻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6422.8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2	电控设备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659.8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3	保护壳分解式环保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660.0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4	耐弯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1.2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5	耐高温电子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2.7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6	通信用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813.1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7	105度成束A类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774.7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8	基站用异形结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447.2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69	大平方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448.7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0	防白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374.9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1	信号线传输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32.8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2	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81.1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3	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0245916.4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4	高性能跳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245899.4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5	消防系统报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35.4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6	一种充电枪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51.3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7	一种线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70.6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78	一种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79.7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人
79	一种便于维修的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4483.X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0	一种新型防缠绕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4503.3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1	双层高频阻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4526.4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2	一种耐拉伸和弯折的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5199.4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3	一种多对数高频对称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410.4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4	一种耐候性对称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487.1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5	一种自承式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488.6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6	一种硅烷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489.0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7	一种铝芯带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836.3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8	一种预分支高速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837.8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89	一种综合布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885.7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0	一种双色分料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128.1	2014.07.25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1	网络数据电缆的铝复合带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129.6	2014.07.25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2	一种新型线缆表皮加硅油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846.9	2014.07.25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3	一种用于焊接电缆连接器的定位夹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847.3	2014.07.25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4	光电复合线缆分支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95557.3	2014.03.04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5	一种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51903.X	2013.09.06	10年	原始取得	天津有容
96	一种易弯型光纤连接器胶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465.5	2013.07.29	10年	转让取得	天津有容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粤）XK06-001-00291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2021年7月13日。

2、CCC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核发的CCC认证证书共28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1	日丰股份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3.02.07
2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22.12.22
3	日丰股份	201201020154020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4.10.09
4	日丰股份	201001020143010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4.11.27
5	日丰股份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2025.03.03
6	日丰股份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2025.03.03
7	日丰股份	201001020443011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5.01.16
8	日丰股份	201101010446667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0.12.28
9	日丰股份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24.07.12
10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2.12.12
11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2.12.12
12	日丰股份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4.07.12
13	日丰股份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1.02.01
14	日丰股份	2012010101540198	电线组件	2022.01.25
15	日丰股份	2012010204545184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2.01.25
16	日丰股份	20100102014301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4.01.10
17	日丰股份	2019010104205086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24.07.10
18	日丰股份	2020010101319401	电线组件	2025.08.24
19	日丰股份	2020010204319400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5.08.24
20	日丰股份	201901010520508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4.07.10
21	日丰智能	2013010306607253	漏电保护插头	2023.04.02
22	日丰智能	2018010306069882	漏电保护插头	2023.05.07
23	天津有容	200201010501380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23.09.26
24	天津有容	200501010516673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2.11.15

25	东莞有容	2019010101147661	电线组件	2024.01.11
26	东莞有容	2019010201147644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4.01.11
27	东莞有容	20190102011476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4.01.11
28	东莞有容	2019010204147658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4.01.11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由中山市交通局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69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认证资质

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多项国际认证证书，包括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国际认证资质如下：

序号	国际认证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1	VDE 认证（德国）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Prufstell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	TÜV 认证（德国）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TUV Rheinland）
3	UL 认证（美国）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4	CSA 认证（加拿大）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5	MSHA 认证（美国）	美国 MSHA 矿用安全认证
6	ETL 认证（美国）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7	KC 认证（韩国）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
8	PSE 认证（日本）	日本《电气产品安全法》（NENAN）规定的 457 种产品
9	JQA 认证（日本）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10	SAI 认证（澳洲）	SAI 国际认证集团
11	SAA 认证（澳洲）	澳大利亚标准机构（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12	SASO 认证（沙特）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13	BSI 认证（英国）	英国标准学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14	CB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
15	CE 认证	欧盟对产品标准及法规的符合性认证

7、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日丰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辐证（04332）	2023.05.13
2	日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4844545	-
3	日丰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20605168	-
4	日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山海关	4420963287	-
5	日丰股份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4420402019001528	2024.09.05
6	国际电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4810488	-
7	天津有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2564540	-
8	天津有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津海关	1210936016	-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日丰国际，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首发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9年3月31日）	50,122.6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9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	37,120.00
	合计		37,12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含税）	4,129.9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2,624.72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主要股东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促使、代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若发生本人持有股权或享有权益的全资、控股、合营和/或联营企业（如有）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权益，或促成发行人收购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五）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1）未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股东郭士尧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履行股份回购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在上述情形下，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如本人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和郭士尧同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 相关方承诺的实施履行情况

上述相关方做出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制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

(1)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10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万元（含税）。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万元（含

税)。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2,064.95	11,557.62	17.87%
2019 年度	2,064.95	10,843.62	19.04%

注：上述分红年度中，2019 年度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此类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性别	国籍	学历
冯就景	董事长	55	2009.12.17	2022.11.11	男	中国	初中
李强	董事、总经理	46	2009.12.17	2022.11.11	男	中国	MBA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6	2013.10.18	2022.11.11	男	中国	硕士
韩玲	独立董事	49	2016.11.07	2022.11.11	女	中国	本科
刘涛	独立董事	42	2019.11.11	2022.11.11	男	中国	硕士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性别	国籍	学历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48	2009.12.17	2022.11.11	女	中国	大专
张慧	监事	44	2019.11.11	2022.11.11	女	中国	大专
寇金科	监事	38	2019.11.11	2022.11.11	男	中国	大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性别	国籍	学历
李强	董事、总经理	46	2009.12.17	2022.11.11	男	中国	MBA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6	2013.10.18	2022.11.11	男	中国	硕士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性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履历情况

（1）冯就景先生

1964年生，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厨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年1月

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际电工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日丰国际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日丰智能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强先生

1973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 MBA。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日丰智能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孟兆滨先生

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顺德新世纪农业园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德穗生物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顺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日丰智能董事；2010 年 8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韩玲女士

1971 年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担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经理、成本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刘涛先生

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省云浮电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正崴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师；2007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2015年，任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至今，任宁夏贺之源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履历情况

(1) 李泳娟女士

1971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慧女士

1976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山市永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寇金科先生

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班长、工艺工程师、楼面副主管；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销售顾问；2010年1月至今，

先后担任公司商务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

(1) 李强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履历情况”。

(2) 孟兆滨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履历情况”。

(三) 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2019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就景	董事长	47.01	否
李强	董事、总经理	46.00	否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3.97	否
韩玲	独立董事	5.00	否
刘涛	独立董事	0.67	否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24.03	否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	3.00	否
寇金科	股东代表监事	4.16	否
范小平	原独立董事	4.17	否
张宾	原职工代表监事	71.25	否
秦宇	原股东代表监事	29.92	否
合计		279.18	-

注：范小平于2019年11月10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刘涛于2019年11月11日换届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宾、秦宇于2019年11月10日因公司监事会换届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张慧和寇金科于2019年11月11日换届选举为公司监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冯就景	董事长	国际电工	经理、执行董事

		安徽日丰	执行董事
		日丰国际	董事
		日丰智能	董事
李强	董事、总经理	安徽日丰	经理
		日丰智能	董事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日丰智能	董事
韩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经理
		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理
刘涛	独立董事	宁夏贺之源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李泳娟	监事	安徽日丰	监事

除上表所列明项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有间接持股股东的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冯就景	105,162,899	-	-	105,162,899	60.48%
李强	5,147,794	-	-	5,147,794	2.96%
孟兆滨	1,952,698	-	-	1,952,698	1.12%
李泳娟	716,279	-	-	716,279	0.41%
合计	112,979,670	-	-	112,979,670	64.97%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29,059,292 股增加到发行后的 172,079,292 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此而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172,079,292 股增加至 173,879,12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2 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

施，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持股数增加 372,600 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9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兆滨持股数增加 162,000 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12%。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过变动。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公司内部公示有效的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37.260	14.65%	0.22%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0	5.90%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 人）			151.200	59.45%	0.88%
预留部分			50.865	20.00%	0.30%
合计（63 人）			254.325	100.00%	1.48%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

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49 人。

公司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0年8月1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37.26	20.70%	0.22%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20	9.00%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26.5236	70.30%	0.74%
合计(49人)			179.9836	100.00%	1.05%

2020年9月9日，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了本次限制性股票。2020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72,079,292股增加至173,879,12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本变动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79,128股变更为173,843,128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在中登公司办理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2021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1年7月底完成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

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7.78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4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744.2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2,079,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0,649,515.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且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20 年持平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12%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7.30%	7.30%

(2)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20 年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31,207,848.88	131,207,84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17,905,551.41	117,905,5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90%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7.99%	7.99%

(3)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20 年下降 10%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07,351,876.35	107,351,8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96,468,178.43	96,468,17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7.34%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6.59%	6.59%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 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0年8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见本章节之“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主要股东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持有日丰股份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8%，并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促使、代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

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若发生本人持有股权或享有权益的全资、控股、合营和/或联营企业（如有）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权益，或促成发行人收购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60.48%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就景。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冯就景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燕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冯宇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采购副总监
3	冯佩仪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女，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4	冯宇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	罗永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兄长，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6	冯惠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妹，任公司仓库组长
7	余宏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妹的配偶，任公司仓库组长

注：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披露的范围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际电工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2	日丰国际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3	安徽日丰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4	日丰智能	公司持有 69.00%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有容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6	东莞有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7	安徽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8	天津有容蒂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9	天津有容蒂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持有 70.00% 股权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冯就景	董事长
2	李强	董事、总经理
3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韩玲	独立董事
5	刘涛	独立董事
6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7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
8	寇金科	股东代表监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冯就景，为自然人。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经理
5	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经理
6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冯宇华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范小平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宾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秦宇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

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42.75 万元、257.56 万元、285.89 万元和 138.1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13,000.00	2013.01.01	2018.12.31	是
2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4,000.00	2015.12.10	2025.12.31	否
3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17,000.00	2016.01.01	2022.12.31	否
4	冯就景	公司	24,000.00	2017.03.31	2020.03.31	是
5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5,000.00	2018.05.11	2021.05.11	否
6	冯就景、罗燕芳、冯宇华	公司	5,000.00	2018.06.08	2019.06.07	是
7	冯就景	公司	8,400.00	2018.11.01	2022.12.31	否
8	冯就景（注 1）	公司	10,000.00	2020.06.16	2022.06.15	否
9	冯就景（注 2）	公司	38,000.00	-	-	否
10	冯就景	公司	10,000.00	2020.09.24	2025.09.24	否

注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了 1 个亿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注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

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的规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担保、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章程规定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

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26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尚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除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经华兴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华兴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3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25.81 万元、38,133.89 万元和 37,549.3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 1,316.80 万元、1,133.93 万元和 1,223.0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9.02 万元、36,999.96 万元和 36,326.2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日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可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销售产品类别为依据划分客户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重大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华兴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兴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主要购销合同，核实应收账款结算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相匹配，应收账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分类的依据、不同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准确性、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6)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复核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判断的合理性；

(7) 对于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验证本期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07.81 万元、155,379.03 万元和 153,953.93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不恰当地确认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业绩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华兴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兴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估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2)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查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和实施访谈管理层程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公司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分析是否异常；

(7)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实施截止测试，核对相关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是否被

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国际电工	100.00%	2017.01-2020.06
日丰国际	100.00%	2017.01-2020.06
安徽日丰	100.00%	2017.01-2020.06
日丰智能	69.00%	2019.10-2020.06

四、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5.02	12,261.85	5,395.18	4,54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84
应收票据	-	-	13,227.98	13,090.58
应收账款	38,784.41	36,326.25	36,999.96	29,209.02
应收款项融资	23,280.26	14,545.29	-	-
预付款项	506.38	218.61	475.53	270.10
其他应收款	640.61	292.43	176.61	474.21
存货	16,839.83	15,505.87	11,391.05	11,676.54
其他流动资产	13,070.02	21,421.19	216.39	75.59
流动资产合计	96,976.53	100,571.50	67,882.69	59,359.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52.54	11,624.32	11,579.88	10,389.96
在建工程	12,162.21	4,436.36	1,243.92	1,372.73
无形资产	6,812.21	6,966.87	7,173.31	7,34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34	468.53	386.54	3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67	612.25	117.24	1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5.97	24,108.33	20,500.89	19,608.17
资产总计	131,252.50	124,679.83	88,383.58	78,96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4.85	5,006.03	15,947.30	19,90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5	-
应付票据	179.83	583.84	-	193.69

应付账款	14,989.28	20,100.92	19,015.70	17,683.32
预收款项	-	341.52	577.88	386.51
合同负债	1,807.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2.90	2,104.43	1,489.28	1,174.48
应交税费	398.28	219.70	919.07	780.30
其他应付款	789.88	790.66	733.83	672.75
流动负债合计	26,942.19	29,147.10	38,687.51	40,793.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3
递延收益	1,365.15	1,431.61	1,520.23	1,55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15	1,431.61	1,520.23	1,556.16
负债合计	28,307.34	30,578.71	40,207.74	42,34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87.91	17,207.93	12,905.93	12,905.93
资本公积金	37,867.84	35,573.04	2,755.04	2,755.04
盈余公积金	5,335.35	5,335.35	4,229.99	3,053.91
未分配利润	42,033.62	35,984.81	28,284.88	17,9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24.72	94,101.13	48,175.84	36,618.22
少数股东权益	320.44	-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45.16	94,101.12	48,175.84	36,618.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减：营业成本	94,060.21	126,150.95	125,594.26	104,483.43
税金及附加	415.95	709.68	901.45	727.19
销售费用	3,502.13	5,538.30	4,483.78	4,126.06
管理费用	3,389.75	5,351.01	4,223.99	3,529.87
研发费用	4,159.09	4,688.66	4,962.10	4,049.25
财务费用	741.09	1,065.27	2,295.02	2,274.18
加：其他收益	66.46	558.11	54.60	47.80
投资收益	536.58	256.09	5.03	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29	16.84
资产减值损失	0.33	-107.18	277.86	21.08
信用减值损失	-62.69	-100.96	-	-
资产处置收益	-38.73	-	-6.32	-14.18
营业利润	9,049.88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加：营业外收入	158.62	528.55	497.40	83.99
减：营业外支出	134.97	84.21	115.74	77.65
利润总额	9,073.53	11,500.46	13,609.96	7,303.05
减：所得税	917.85	656.84	2,052.34	1,122.31
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92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3.76	10,843.62	11,557.62	6,180.75

综合收益总额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88.77	133,405.09	134,931.14	108,91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3	287.25	700.42	41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58	1,396.94	787.76	25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5.88	135,089.27	136,419.32	109,57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90.30	101,536.55	101,258.66	83,93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2.82	17,290.37	15,386.70	14,4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59	3,535.68	5,510.02	3,49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91	5,025.79	4,519.27	4,1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0.61	127,388.38	126,674.65	106,0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	7,700.89	9,744.66	3,4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	-	3,301.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07	155.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72	1.22	22.85	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	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9.79	156.97	3,327.88	1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54	5,041.99	2,492.41	2,9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20,000.00	3,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2.54	25,041.99	5,792.41	2,9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75	-24,885.03	-2,464.52	-2,97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77	39,365.3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	5,000.00	22,627.51	25,55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4.77	44,365.34	22,627.51	25,55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	15,947.30	26,467.73	2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4.14	2,615.70	2,403.19	2,00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1,970.60	121.36	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14	20,533.60	28,992.28	23,7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3	23,831.74	-6,364.77	1,80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7	87.05	-70.13	6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1.02	6,734.65	845.24	2,378.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9.63	5,384.97	4,539.74	2,16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61	12,119.63	5,384.97	4,539.7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	5,335.35	-	35,984.81	-	94,101.1 3	-0.01	94,101.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	5,335.35	-	35,984.81	-	94,101.1 3	-0.01	94,101.1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98	-	-	-	2,294.79	-	-	-	-	-	6,048.81	-	2,474.77	320.45	8,52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13.76	-	8,113.76	41.92	8,15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79.98	-	-	-	2,294.79	-	-	-	-	-	-	-	2,474.77	278.54	2,75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98	-	-	-	2,294.79	-	-	-	-	-	-	-	2,474.77	278.54	2,753.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64.95	-	2,064.95	-	2,06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2,064.95	-	2,064.95	-	2,064.95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87.91	-	-	-	37,867.84	-	-	-	5,335.35	-	42,033.62	-	102,624.72	320.44	102,945.16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4,229.99	-	28,284.88	-	48,175.84	-	48,1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18	-	24.44	-	26.62	-	26.6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4,232.17	-	28,309.32	-	48,202.46	-	48,20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00	-	-	-	32,818.00	-	-	-	1,103.19	-	7,675.49	-	45,898.67	-0.01	45,89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43.62	-	10,843.62	-0.01	10,843.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00	-	-	-	32,818.00	-	-	-	-	-	-	37,120.00	-	37,1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2.00	-	-	-	32,818.00	-	-	-	-	-	-	37,120.00	-	37,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03.19	-	-3,168.14	-	-2,064.95	-	-2,06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03.19	-	-1,103.1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64.95	-	-2,064.95	-	-2,064.95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5,335.35	-	35,984.81	-	94,101.13	-0.01	94,101.12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3,053.91	-	17,903.34	-	36,618.22	-	36,61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3,053.91	-	17,903.34	-	36,618.22	-	36,61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76.08	-	10,381.54	-	11,557.62	-	11,557.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557.62	-	11,557.62	-	11,557.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76.08	-	-1,176.0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76.08	-	-1,176.0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4,229.99	-	28,284.88	-	48,175.84	-	48,175.84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2,433.67	-	12,342.83	-	30,437.47	-	30,4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	2,433.67	-	12,342.83	-	30,437.47	-	30,4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20.23	-	5,560.51	-	6,180.75	-	6,180.75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80.75	-	6,180.75	-	6,180.75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20.23	-	-620.2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20.23	-	-620.23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3,053.91	-	17,903.34	-	36,618.22	-	36,618.22	-	36,618.22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5.15	11,884.04	4,851.09	4,27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84
应收票据	-	-	13,227.98	13,090.58
应收账款	37,906.38	36,353.31	37,163.33	29,501.91
应收款项融资	23,189.42	14,545.29	-	-
预付款项	418.39	198.77	461.08	268.98
其他应收款	1,873.57	3,738.83	1,621.61	490.22
存货	16,124.18	15,180.93	11,188.41	11,650.34
其他流动资产	12,855.66	21,187.77	8.05	-
流动资产合计	95,582.75	103,088.93	68,521.55	59,29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21.09	3,451.09	3,431.09	2,856.09
固定资产	9,216.92	8,760.48	8,831.82	9,370.86
在建工程	11,414.80	3,651.59	678.25	226.44
无形资产	5,023.15	5,149.66	5,314.84	5,4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2	257.94	235.06	2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42	503.19	63.87	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20.81	21,773.95	18,554.93	18,186.91
资产总计	127,603.56	124,862.89	87,076.47	77,48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4.85	5,006.03	14,000.00	19,90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5	-
应付票据	179.83	459.93	-	193.69
应付账款	14,338.61	22,032.22	21,604.87	17,896.70
预收款项	-	341.52	577.88	385.62
合同负债	673.92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2.64	1,363.36	681.23	527.79
应交税费	271.47	87.40	774.34	607.72
其他应付款	638.40	675.31	630.30	90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29.71	29,965.78	38,273.07	40,4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3
递延收益	40.00	51.25	66.25	8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51.25	66.25	83.78
负债合计	24,169.71	30,017.03	38,339.32	40,50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87.91	17,207.93	12,905.93	12,905.93
资本公积金	37,867.84	35,573.04	2,755.04	2,755.04
盈余公积金	5,335.35	5,335.35	4,229.99	3,053.91
未分配利润	42,842.75	36,729.53	28,846.19	18,2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33.85	94,845.86	48,737.15	36,97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33.85	94,845.86	48,737.15	36,976.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839.77	153,996.51	155,502.14	126,880.72
减：营业成本	92,637.08	127,252.34	126,932.86	105,900.79
税金及附加	294.17	521.09	672.17	528.14
销售费用	3,375.74	5,537.03	4,438.07	4,063.23
管理费用	2,938.25	4,290.44	3,136.14	2,816.38
研发费用	4,159.09	4,688.66	4,962.10	4,049.25
财务费用	698.16	944.68	2,147.06	2,282.22
加：其他收益	11.25	473.38	36.20	47.80
投资收益	536.58	256.09	5.03	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29	16.84
资产减值损失	0.33	-107.18	280.49	24.99
信用减值损失	-55.42	-100.90	-	-
资产处置收益	-38.73	-	-1.89	-14.18
营业利润	9,191.27	11,283.65	13,512.28	7,323.50
加：营业外收入	133.56	511.81	476.53	83.15
减：营业外支出	133.96	46.03	115.74	75.84
利润总额	9,190.88	11,749.44	13,873.07	7,330.81
减：所得税	1,012.71	717.57	2,112.25	1,128.49
净利润	8,178.17	11,031.87	11,760.82	6,2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17	11,031.87	11,760.82	6,202.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58.40	130,436.81	135,947.14	109,88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3	287.25	700.42	41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63	1,341.92	517.92	1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7.55	132,065.97	137,165.48	110,43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60.16	109,203.01	108,522.19	93,50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8.68	10,260.48	8,582.82	7,4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86	2,041.29	3,642.88	1,96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09	4,910.72	5,742.43	4,7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0.79	126,415.51	126,490.32	107,6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3	5,650.46	10,675.17	2,76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	-	3,301.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07	155.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	1.22	13.88	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	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9.79	156.97	3,318.92	1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5.15	4,240.82	1,252.73	2,3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70.00	20,020.00	3,8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5.15	24,260.82	5,127.73	2,3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36	-24,103.85	-1,808.81	-2,2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4.77	39,365.3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	5,000.00	18,200.21	25,552.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58.40	44,365.34	18,200.21	25,55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	14,000.00	23,987.73	2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9.77	2,483.18	2,280.29	2,00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75	2,608.38	121.36	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5.52	19,091.55	26,389.38	23,7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75	25,273.79	-8,189.17	1,80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74	80.53	-105.06	7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3.08	6,900.93	572.13	2,349.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81	4,840.88	4,268.75	1,919.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73	11,741.81	4,840.88	4,268.7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	5,335.35	-	36,729.53	-	94,84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	5,335.35	-	36,729.53	-	94,84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8	-	-	-	2,294.79	-	-	-	-	-	6,113.22	-	8,58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78.17	-	8,1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98	-	-	-	2,294.79	-	-	-	-	-	-	-	2,474.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98	-	-	-	2,294.79	-	-	-	-	-	-	-	2,47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64.95	-	-2,06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64.95	-	-2,064.95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87.91				37,867.84			-5,335.35		42,842.75			103,433.85
	2019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4,229.99	-	28,846.19	-	-	48,73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18	-	19.61	-	-	21.7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4,232.17	-	28,865.80	-	-	48,7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302.00	-	-	-	32,818.00	-	-	-1,103.19	-	7,863.73	-	-	46,08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031.87	-	-	11,03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00	-	-	-	32,818.00	-	-	-	-	-	-	-	37,1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2.00	-	-	-	32,818.00	-	-	-	-	-	-	-	37,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03.19	-	-3,168.14	-	-	-2,06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03.19	-	-1,103.1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64.95	-	-	-2,064.9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7.93	-	-	-	35,573.04	-	-	-5,335.35	-	36,729.53	-	94,845.86	-	-
	2018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3,053.91	-	18,261.45	-	36,976.3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3,053.91	-	18,261.45	-	36,976.3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1,176.08	-	10,584.74	-	11,760.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760.82	-	11,760.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76.08	-	-1,176.0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76.08	-	-1,176.0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4,229.99	-	28,846.19	-	-	48,737.15
	2017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2,433.67	-	12,679.36	-	-	30,7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2,433.67	-	12,679.36	-	-	30,7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620.23	-	5,582.09	-	-	6,2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02.32	-	-	6,20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20.23	-	-620.2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20.23	-	-620.2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5.93	-	-	-	2,755.04	-	-	-3,053.91	-	18,261.45	-	36,976.3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0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倍)	2.47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4%	24.04%	44.03%	5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4.07	4.53	4.38
存货周转率	7.71	9.31	10.79	9.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7	0.45	0.7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9	0.39	0.07	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05%	3.19%	3.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数据经年化处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其中,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经华兴审计,2020年1-9月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47	0.4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62	0.6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3	0.86	0.8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48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华兴对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25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2020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3	-31.94	-6.32	-1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1	1,047.87	516.95	12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64	136.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9	-13.47	-80.69	-6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57.42	1.72	-
小计	51.39	1,300.18	568.17	3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4	200.82	89.33	5.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4	1,099.36	478.84	33.9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976.53	73.89%	100,571.50	80.66%	67,882.69	76.80%	59,359.72	75.17%
非流动资产	34,275.97	26.11%	24,108.33	19.34%	20,500.89	23.20%	19,608.17	24.83%
资产总计	131,252.50	100.00%	124,679.83	100.00%	88,383.58	100.00%	78,96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967.89 万元、88,383.58 万元、124,679.83 万元和 131,252.50 万元。其中，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415.6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增加；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296.25 万元，增长 41.0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55.02	3.98%	12,261.85	12.19%	5,395.18	7.95%	4,546.84	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6.84	0.03%
应收票据	-	-	-	-	13,227.98	19.49%	13,090.58	22.05%
应收账款	38,784.41	39.99%	36,326.25	36.12%	36,999.96	54.51%	29,209.02	49.21%
应收款项融资	23,280.26	24.01%	14,545.29	14.46%	-	0.00%	-	0.00%
预付款项	506.38	0.52%	218.61	0.22%	475.53	0.70%	270.10	0.46%

其他应收款	640.61	0.66%	292.43	0.29%	176.61	0.26%	474.21	0.80%
存货	16,839.83	17.36%	15,505.87	15.42%	11,391.05	16.78%	11,676.54	19.67%
其他流动资产	13,070.02	13.48%	21,421.19	21.30%	216.39	0.32%	75.59	0.13%
流动资产合计	96,976.53	100.00%	100,571.50	100.00%	67,882.69	100.00%	59,359.7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的金额合计为 58,598.56 万元、67,230.54 万元、100,060.45 万元和 95,82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2%、99.04%、99.49% 和 98.8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88	0.03%	4.86	0.04%	3.60	0.07%	2.13	0.05%
银行存款	3,648.29	99.97%	12,256.84	99.96%	5,370.85	99.55%	4,522.30	99.46%
其他货币资金	202.84	0.00%	0.14	0.00%	20.72	0.38%	22.41	0.49%
合计	3,855.02	100.00%	12,261.85	100.00%	5,395.18	100.00%	4,54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46.84万元、5,395.18万元、12,261.85万元和3,855.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6%、7.95%、12.19%和3.98%。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48.34万元，增幅18.66%，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44.66万元，经营积累持续补充到再生产活动中，使得现金流量更加充沛。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866.67万元，增幅127.27%，主要是2019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406.83万元，降幅68.56%，主要是公司将暂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090.58万元、13,227.98万元、

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5%、19.49%、0.00%和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189.97	11,613.98
商业承兑汇票	-	-	656.02	1,094.70
信用证	-	-	381.99	381.90
合计	-	-	13,227.98	13,090.58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209.02万元、36,999.96万元、36,326.25万元和38,784.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1%、54.51%、36.12%和39.99%。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608.07万元，增幅为24.9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2.72%；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504.43万元，增幅6.67%，是由于公司正常业务增长导致。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053.74	37,549.30	38,133.89	30,525.81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39%	24.54%	24.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1.53%	24.92%	12.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92%	22.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②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4	1.48	59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60.29	98.52	675.88	1.71	38,784.41
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组合	29,762.49	74.31	45.32	0.15	29,717.17
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组合	9,697.80	24.21	630.56	6.50	9,067.24
合计	40,053.74	100.00	1,269.33	3.17	38,784.4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4	1.58	59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5.86	98.42	629.60	1.7	36,326.25
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组合	29,652.06	78.97	47.01	0.16	29,605.05
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组合	7,303.80	19.45	582.59	7.98	6,721.21
合计	37,549.30	100.00	1,223.05	3.26	36,326.2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3.98	98.87	704.02	1.87	36,999.96
其中：账龄组合	37,703.98	98.87	704.02	1.87	36,99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90	1.13	429.90	100.00	0.00
合计	38,133.89	100.00	1,133.93	2.97	36,999.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62.93	98.48	853.91	2.84	29,209.02
其中：账龄组合	30,062.93	98.48	853.91	2.84	29,20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88	1.52	462.88	100.00	-
合计	30,525.81	100.00	1,316.80	4.31	29,209.02

③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按照不同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63.69	95.95%	35,489.34	96.03%	37,110.64	98.43%	29,253.39	97.31%
1-2年	1,404.86	3.56%	1,267.53	3.43%	133.44	0.35%	139.78	0.46%
2-3年	34.07	0.09%	39.54	0.11%	77.84	0.21%	115.28	0.38%
3年以上	157.67	0.40%	159.45	0.43%	382.06	1.01%	554.47	1.84%
合计	39,460.29	100.00%	36,955.86	100.00%	37,703.98	100.00%	30,0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奥克斯空调等知名品牌商，回款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在96%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④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863.69	241.39	35,489.34	137.78	37,110.64	285.27	29,253.39	250.88
1-2年	1,404.86	259.60	1,267.53	311.42	133.44	13.34	139.78	13.98
2-3年	34.07	17.22	39.54	20.96	77.84	23.35	115.28	34.58
3年以上	157.67	157.67	159.45	159.45	382.06	382.06	554.47	554.47
合计	39,460.29	675.88	36,955.86	629.60	37,703.98	704.02	30,062.93	853.91

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30-120天，考虑到90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以内，且大多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奥克斯空调等规模较大且资信良好的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按照0.5%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于90天至1年的应收账款，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比例为5%以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公司客户情况的评估结果，公司选择5%作为坏账计提比例。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1-9月	40,053.74	-	-
2020年1-6月	45,725.33	36,944.30	80.80%
2019年度	37,549.30	35,305.55	94.02%
2018年度	38,133.89	36,488.61	95.69%
2017年度	30,525.81	29,721.70	97.37%

注：2020年1-6月、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均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7.37%、95.69%、94.02%和80.8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均能大幅覆盖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良好。

⑥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A、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类电线电缆，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预计订单需求，设定生产计划，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产品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B、信用政策

a、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客户信用政策变更需由商务经理编制《客户信用级别变更表》并提交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

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根据客户评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资信评价级别	信用期	信用额度
A类	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	有
B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90 天	有
C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45 天	有
D类	款到发货	无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用于境内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结算，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在外销方面还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合作，将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纳入信用保险的范围，承保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赊销款项的 90%，能够有效防范境外客户拖欠货款商业风险和换汇限制、禁止进口、撤销已发信用证、因战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等政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1	美的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2	格力电器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3	TCL 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 天
4	海信科龙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电汇或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 天至 105 天
5	奥克斯空调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不设置信用额度	60 天至 120 天
6	青岛海尔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7	佳士科技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现金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680 万元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b、信用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053.74	37,549.30	38,133.89	30,525.81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39%	24.54%	24.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1.53%	24.92%	12.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92%	22.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开票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而客户签收、对账、开票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的时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60-150 天之间，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各报告期末之前 60-150 天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以各报告期末最后 60-150 天的中位数，即最后一个季度（90 天）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053.74	37,549.30	38,133.89	30,525.81
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42,730.98	40,907.67	36,805.97	34,827.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93.73%	91.79%	103.61%	87.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基本相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受公司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⑦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A、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杯电工	20.10%	15.01%	18.59%	20.52%
东方电缆	45.91%	33.83%	28.08%	28.88%
汉缆股份	42.77%	42.42%	46.06%	50.54%
金龙羽	39.75%	21.65%	19.05%	25.94%
平均值	37.13%	28.23%	27.95%	31.47%
日丰股份	31.72%	24.39%	24.54%	24.15%

注 1：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5%、24.54%、24.39% 和 31.7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受各自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经营情况等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模式、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B、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5.97	7.09	5.95	6.01
东方电缆	2.66	3.75	4.48	3.94
汉缆股份	2.38	2.90	2.65	2.33
金龙羽	2.78	5.61	5.68	5.02
平均值	3.45	4.84	4.69	4.33
日丰股份	3.46	4.07	4.53	4.38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 次、4.53 次、4.07 次和 3.4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各自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海信科龙等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客户的规模、资信情况及合作力度，给予该部分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A、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金杯电工	东方电缆	汉缆股份	金龙羽	日丰股份
90天以内	1%	5%	5%	0.50%	0.50%
90天至6个月	1%	5%	5%	0.50%	5%
6个月至1年	1%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40%	50%	30%	30%
3至5年	100%	80%	10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公司90天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龙羽一致，低于金杯电工、东方电缆和汉缆股份，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变动范围内。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史上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B、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金杯电工	东方电缆	汉缆股份	金龙羽	日丰股份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1	组合2
6个月以内	1%	5%	5%	0.50%	0.05%	2.11%
6个月至1年	1%	5%	5%	5%	0.05%	2.11%
1至2年	10%	10%	10%	10%	25.35%	24.56%
2至3年	30%	40%	50%	30%	58.73%	51.97%
3至5年	100%	80%	100%	5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注1：金杯电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三个组合：组合1（账龄组合）、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组合2和组合3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注2：东方电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

注3：汉缆股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

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注 4：金龙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客户不同，公司主要经营空调连接线和小家电配线，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3 个月以内的货款占比较高，货款周转较快，历史回收情况良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⑨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日丰股份	35,549.46	84.12	0.24%	29,652.06	47.01	0.16%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	115,672.76	6,069.84	5.25%	87,748.27	5,417.47	6.17%
	东方电缆	194,887.78	11,198.04	5.75%	124,857.45	7,665.70	6.14%
	汉缆股份	253,454.20	23,875.10	9.42%	244,643.62	23,533.36	9.62%
	金龙羽	102,498.29	6,589.34	6.43%	83,288.98	5,217.84	6.26%
	平均值	166,628.26	11,933.08	6.71%	135,134.58	10,458.59	7.05%
	日丰股份	10,175.86	1,252.50	12.31%	7,897.24	1,176.03	14.89%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日丰股份	30,901.18	307.11	0.99%	25,570.02	383.82	1.50%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	88,095.07	5,530.96	6.28%	81,286.52	4,608.49	5.67%
	东方电缆	84,910.00	5,436.83	6.40%	59,547.76	4,150.05	6.97%
	汉缆股份	230,164.99	24,668.53	10.72%	239,814.51	25,095.29	10.46%
	金龙羽	63,227.64	4,204.24	6.65%	61,367.21	3,469.10	5.65%
	平均值	116,599.43	9,960.14	7.51%	110,504.00	9,330.73	7.19%
	日丰股份	7,232.71	826.82	11.43%	4,955.79	932.97	18.83%

注 1：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该类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知名品牌商，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回款情况良好，且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 以上。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后，公司将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金额全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545.29 万元和 23,28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201.82	56.71%	12,908.50	88.75%	-	-	-	-
商业承兑汇票	9,481.54	40.73%	1,636.79	11.25%	-	-	-	-
信用证	596.90	2.56%	-	-	-	-	-	-
合计	23,280.26	100.00%	14,545.29	100.00%	-	-	-	-

2020年9月末，公司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734.97万元，增幅为60.05%，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由于当期末票据贴现利率较高，且公司资金尚充足公司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背书转让，导致公司票据余额增加。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472.76	186.72	233.41	267.21
1 至 2 年	5.72	30.86	240.11	2.46
2 至 3 年	27.90	0.53	1.59	-
3 年以上	0.00	0.51	0.43	0.43
合计	506.38	218.61	475.53	270.1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2%	0.22%	0.70%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预付认证费用和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5.43 万元，增幅为 76.06%，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4.49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56.92 万元，降幅为 54.0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上市后，预付上市中介费终止确认。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1 万元、176.61 万元、292.43 万元和 64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26%、0.29%和 0.66%，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007.78	367.17	644.42	351.98	540.13	363.52	870.36	396.15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74.31	66.91%	347.58	53.94%	347.58	64.35%	368.58	42.35%
保证金	33.01	3.28%	115.91	17.99%	45.45	8.41%	48.45	5.57%
代缴社保费	179.05	17.77%	149.79	23.24%	127.10	23.53%	101.68	11.68%
员工备用金	105.30	10.45%	18.09	2.81%	11.78	2.18%	12.18	1.40%
应收出口退税	-	-	-	-	-	-	334.63	38.45%
其他	16.11	1.60%	13.05	2.03%	8.23	1.52%	4.86	0.56%
合计	1,007.78	100.00%	644.42	100.00%	540.13	100.00%	870.36	100.00%

公司往来款主要系公司预付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的购铜款及保证金，由于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退还购铜款及保证金，公司已

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就该款项提起诉讼，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退还公司预付购铜款及保证金。

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0.05	61.53%	290.77	45.12%	141.20	26.14%	488.95	97.44%
1 至 2 年	16.08	1.60%	3.46	0.54%	95.09	17.61%	10.31	2.05%
2 至 3 年	1.33	0.13%	55.63	8.63%	9.31	1.72%	-	-
3 年以上	370.32	36.75%	294.56	45.71%	294.53	54.53%	2.53	0.50%
合计	1,007.78	100.00%	644.42	100.00%	540.13	100.00%	501.79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347.58	5 年以上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173.68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代扣员工餐费	50.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郭庆华	40.00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王良	10.07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621.51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621.51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61.67%，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76.54万元、11,391.05万元、15,505.87万元和16,839.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7%、16.78%、15.42%和17.36%，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08.81	19.61%	1,507.94	9.64%	901.79	7.88%	1,172.10	9.91%
半成品	5,073.03	30.07%	2,603.72	16.64%	2,371.00	20.71%	1,694.87	14.33%
在产品	467.65	2.77%	3,914.65	25.02%	1,903.22	16.62%	1,190.88	10.07%
委托加工物资	178.36	1.06%	397.91	2.54%	654.58	5.72%	350.58	2.96%
产成品	7,845.66	46.50%	7,220.90	46.15%	5,618.00	49.07%	7,419.25	62.73%
合计	16,873.50	100.00%	15,645.12	100.00%	11,448.60	100.00%	11,827.6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满足当期正常生产、销售所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①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因此产成品余额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②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具备较强的通用性，为保证及时供货，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备货以应对突发销售，其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订单数量的变化而波动；③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铜，报告期各期末铜材的价格差异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变化；④公司通过优化排产顺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仓储存货，加快发货速度及落实责任主体奖惩机制等方式以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和仓储管理效率。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196.52万元，增幅为36.6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需求旺盛，公司加紧备货，半成品、在产品和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3,847.05万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947.65万元。

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228.38万元，增幅为7.85%，主要是随着我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正常备货导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预估售价，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产成品库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1.14 万元、57.55 万元、139.25 万元和 33.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28%、0.50%、0.89% 和 0.20%。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08.81	-	1,507.94	-	901.79	-	1,172.10	-
半成品	5,073.03	-	2,603.72	-	2,371.00	-	1,694.87	-
在产品	467.64	-	3,914.65	-	1,903.22	-	1,190.88	-
委托加工物资	178.36	-	397.91	-	654.58	-	350.58	-
产成品	7,845.66	33.67	7,220.90	139.25	5,618.00	57.55	7,419.25	151.14
合计	16,873.50	33.67	15,645.12	139.25	11,448.60	57.55	11,827.68	15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预估售价，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产成品库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1.14 万元、57.55 万元、139.25 万元和 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④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4.21	5.37	5.83	7.71
东方电缆	4.66	4.74	4.05	3.28
汉缆股份	3.32	4.39	4.28	4.04
金龙羽	3.55	5.37	5.51	6.47
平均值	3.94	4.97	4.92	5.38
日丰股份	8.37	9.31	10.79	9.82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情况。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的

存货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不断完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生产计划和仓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超过 75%，该类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⑤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5,713.75	93.13%	14,496.86	92.66%	10,589.43	92.50%	10,725.51	90.68%
3个月至1年	851.65	5.05%	697.73	4.46%	735.67	6.43%	498.71	4.22%
1至2年	185.69	1.10%	295.06	1.89%	20.90	0.18%	142.2	1.20%
2至3年	57.78	0.34%	80.11	0.51%	67.68	0.59%	83.59	0.71%
3年以上	64.63	0.38%	75.36	0.48%	34.92	0.31%	377.67	3.19%
合计	16,873.50	100.00%	15,645.12	100.00%	11,448.60	100.00%	11,82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8	30.24%	51.13	36.72%	40.11	69.70%	81.81	54.13%
1年以上	23.49	69.76%	88.12	63.28%	17.44	30.30%	69.33	45.87%
合计	33.67	100.00%	139.25	100.00%	57.55	100.00%	15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接近或超过 95%，且主要为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平均库龄较短，存货发生毁损、滞销的风险较低。

⑥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金杯电工	134,626.81	1,076.69	0.80%	96,556.35	909.32	0.94%

东方电缆	65,788.08	117.27	0.18%	62,619.01	135.18	0.22%
汉缆股份	143,960.78	566.46	0.39%	130,381.85	567.39	0.44%
金龙羽	68,198.91	62.18	0.09%	55,978.70	371.71	0.66%
平均值	103,143.65	455.65	0.37%	86,383.98	495.90	0.57%
日丰股份	12,767.44	91.61	0.72%	15,645.12	139.25	0.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金杯电工	89,333.78	955.43	1.07%	49,776.47	574.02	1.15%
东方电缆	54,632.18	162.78	0.30%	70,393.97	238.84	0.34%
汉缆股份	97,823.14	726.73	0.74%	115,703.82	575.01	0.50%
金龙羽	64,970.53	323.97	0.50%	36,814.18	132.87	0.36%
平均值	76,689.91	542.23	0.65%	68,172.11	380.19	0.59%
日丰股份	11,448.60	57.55	0.50%	11,827.68	151.14	1.28%

注1：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20年9月末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7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在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理财产品和预缴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75.59万元、216.39万元、21,421.19万元和13,070.0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3%、0.32%、21.30%和13.48%。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40.8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采购设备等导致2018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有所增加；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18年末增加21,204.80万元，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导致；2020年9月公司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8,351.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赎回理财产品。

(9)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①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A、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

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B、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A、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B、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C、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D、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E、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F、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G、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H、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10)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10,000.00	随时支取	3.78%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	2020.11.23	1.50%-2.98%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公司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做好资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也不存在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552.54	36.62%	11,624.32	48.22%	11,579.88	56.48%	10,389.96	52.99%
在建工程	12,162.21	35.48%	4,436.36	18.40%	1,243.92	6.07%	1,372.73	7.00%
无形资产	6,812.21	19.87%	6,966.87	28.90%	7,173.31	34.99%	7,341.91	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34	1.63%	468.53	1.94%	386.54	1.89%	377.62	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67	6.39%	612.25	2.54%	117.24	0.57%	125.96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5.97	100.00%	24,108.33	100.00%	20,500.89	100.00%	19,608.1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9,104.60 万元、19,997.12 万元、23,027.55 万元和 31,526.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3%、97.54%、95.52%和 91.98%。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384.83	34.93%	4,632.45	39.85%	4,837.89	41.78%	4,207.83	40.50%
机器设备	6,290.21	50.11%	5,663.26	48.72%	5,670.55	48.97%	5,098.63	49.07%
运输工具	118.03	0.94%	108.68	0.93%	77.54	0.67%	102.06	0.98%
办公设备	195.82	1.56%	90.41	0.78%	61.11	0.53%	43.80	0.42%
其他设备	1,563.65	12.46%	1,129.51	9.72%	932.79	8.06%	937.64	9.02%
合计	12,552.54	100.00%	11,624.32	100.00%	11,579.88	100.00%	10,389.96	100.00%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389.96 万元、11,579.88 万元、11,624.32 万元和 12,55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9%、56.48%、48.22% 和 36.62%，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整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1,189.92 万元，增幅为 11.45%，主要原因为公司改造并引进高效能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研究并采用挤出设备一机双出等工艺，2018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增加额为 914.1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889.06	2,504.23	-	4,384.83
机器设备	11,781.07	5,490.86	-	6,290.21
运输工具	418.68	300.65	-	118.03
办公设备	344.52	148.70	-	195.82
其他设备	3,289.21	1,725.56	-	1,563.65
合计	22,722.54	10,170.01	-	12,552.54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372.73 万元、1,243.92 万元、4,436.36 万元和 12,162.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0%、6.07%、18.40% 和 35.48%。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同时新建厂房、宿舍和办公楼等形成的。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28.81 万元，下降

9.3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日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92.44 万元，增幅 256.6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7,725.86 万元，增幅 174.15%，主要是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

公司已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804.86	99.89%	6,960.03	99.90%	7,165.89	99.90%	7,341.91	100.00%
软件	7.35	0.11%	6.84	0.10%	7.43	0.10%	-	-
合计	6,812.21	100.00%	6,966.87	100.00%	7,173.31	100.00%	7,341.91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599.14	1,794.28	6,804.86
软件	67.88	60.53	7.35
合计	8,667.03	1,854.81	6,812.2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52.63	45.09%	258.34	55.14%	236.39	60.60%	287.82	76.22%
可抵扣亏损	307.71	54.91%	210.20	44.86%	149.48	39.36%	89.80	23.78%
期货持仓浮亏	-	-	-	-	0.67	0.18%	-	-

合计	560.34	100.00%	468.53	100%	386.54	100%	377.62	1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77.62 万元、386.54 万元、468.53 万元 56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89%、1.94%和 1.63%。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期货持仓浮亏构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96 万元、117.24 万元、612.25 万元和 2,188.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57%、2.54%和 6.39%。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95.02 万元，增幅为 422.2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76.42 万元，增幅为 257.48%，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942.19	95.18%	29,147.10	95.32%	38,687.51	96.22%	40,793.51	96.33%
非流动负债	1,365.15	4.82%	1,431.61	4.68%	1,520.23	3.78%	1,556.16	3.67%
总计	28,307.34	100.00%	30,578.71	100.00%	40,207.74	100.00%	42,349.6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793.51 万元、38,687.51 万元、29,147.10 万元和 26,94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3%、96.22%、95.32%和 95.18%。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141.93 万元，降幅 5.06%，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9,629.03 万元，降幅 23.95%，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54.85	27.30%	5,006.03	17.18%	15,947.30	41.22%	19,902.47	48.79%
应付账款	14,989.28	55.63%	20,100.92	68.96%	19,015.70	49.15%	17,683.32	43.35%
应付票据	179.83	0.67%	583.84	2.00%	-	-	193.69	0.47%
应付职工薪酬	1,422.90	5.28%	2,104.43	7.22%	1,489.28	3.85%	1,174.48	2.88%
其他应付款	789.88	2.93%	790.66	2.71%	733.83	1.90%	672.75	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45	0.01%	-	-
预收款项	-	-	341.52	1.17%	577.88	1.49%	386.51	0.95%
合同负债	1,807.16	6.71%	-	-	-	-	-	-
应交税费	398.28	1.48%	219.70	0.75%	919.07	2.38%	780.30	1.91%
流动负债合计	26,942.19	100.00%	29,147.10	100.00%	38,687.51	100.00%	40,793.5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1%、90.37%、88.14%和 83.6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02.47 万元、15,947.30 万元、5,006.03 万元和 7,354.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9%、41.22%、17.18%和 27.30%。2019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经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短期借款 2018 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3,955.17 万元，降幅 19.87%，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更多采用票据及融单贴现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且公司经营现金流入持续补充到再生产经营中，降低银行贷款融资需求。2019 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10,941.27 万元，降幅 68.61%，主要是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到位，减少银行贷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83.32 万元、19,015.70 万元、20,100.92 万元和 14,98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5%、

49.15%、68.96%和55.63%。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32.38万元，增幅为7.53%，主要是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额较2017年增长18.75%，其中2018年第四季度采购额较2017年第四季度增长7.82%，采购额的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85.22万元，增幅为5.7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需求旺盛，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947.65万元，上升11.02%，导致采购额的上升，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193.69 万元、0 万元、583.84 万元和 17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2.00%和 0.67%，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根据当期筹资成本而选择采用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影响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6.51万元、577.88万元、341.52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5%、1.49%、1.17%和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1,807.1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6.71%。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74.48万元、1,489.28万元、2,104.43万元和1,422.9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3.85%、7.22%和5.28%。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314.80万元，增幅为26.80%，主要是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并不断扩大产能和产量，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较多的生产人员，同时公司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招聘较多正式员工进行生产和加工。

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615.15万元，增幅为41.3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加93人，其中销售人员增加21人；②公司期末计提奖金增加。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下降681.52万元，降幅为32.39%，与2019年9月末相比，增加88.11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80.30万元、919.07万元、219.70万元和398.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2.38%、0.75%和1.48%。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699.36万元，降幅为76.09%，主要是①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应交所得税下降；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构建工程物资及机器设备较多，导致进项税额增加，公司2019年期末应交所得税下降。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178.58万元，增幅为81.28%，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9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138.23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应付股利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72.75万元、733.83万元、790.66万元和789.88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1.90%、2.71%和2.93%，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为稳定。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53	0.16%
递延收益	1,365.15	100.00%	1,431.61	100.00%	1,520.23	100.00%	1,553.64	99.84%
合计	1,365.15	100.00%	1,431.61	100.00%	1,520.23	100.00%	1,55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期货持仓浮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553.64万元、1,520.23万元、1,431.61万元和1,365.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3.78%、4.68%和6.23%。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资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3.60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	2.47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4%	24.04%	44.03%	5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7%	24.53%	45.49%	5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7	9.47	7.38	5.25

注：本募集说明书利息保障倍数特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8%、44.03%、24.04%和18.9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25倍、7.38倍、9.47倍和16.97倍，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倍、1.75倍、3.45倍和3.6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1.44倍、2.18倍和2.47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流动比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1.95	1.68	2.08	2.43
东方电缆	2.00	1.70	1.66	1.72
汉缆股份	4.41	4.25	2.94	3.23
金龙羽	3.28	3.64	2.81	4.86
行业平均值	2.91	2.81	2.37	3.06
本公司	3.60	3.45	1.75	1.46

(2) 速动比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1.33	1.10	1.34	1.81
东方电缆	1.69	1.30	1.30	1.10
汉缆股份	3.14	3.08	2.41	2.40
金龙羽	2.35	2.58	2.38	2.74
行业平均值	2.13	2.01	1.66	2.01
本公司	2.47	2.18	1.44	1.16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46.14%	43.32%	38.70%	28.22%
东方电缆	52.33%	45.66%	49.19%	46.52%
汉缆股份	22.65%	20.53%	29.23%	25.54%
金龙羽	26.08%	23.21%	30.54%	17.30%
行业平均值	36.80%	33.18%	36.92%	29.39%
本公司	21.57%	24.53%	45.49%	53.6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IPO后，资

产负债率下降并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4.07	4.53	4.38
存货周转率（次）	7.71	9.31	10.79	9.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0	1.45	1.86	1.7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0年1-9月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营运风险的控制力度及经营资金管理能力强。

2、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5.97	7.09	5.95	6.01
东方电缆	2.66	3.75	4.48	3.94
汉缆股份	2.38	2.90	2.65	2.33
金龙羽	2.78	5.61	5.68	5.02
行业平均值	3.45	4.84	4.69	4.33
本公司	3.46	4.07	4.53	4.38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海信科龙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客户的规模、资信情况及合作力度，给予该部分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政策。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4.21	5.37	5.83	7.71
东方电缆	4.66	4.74	4.05	3.28
汉缆股份	3.32	4.39	4.28	4.04
金龙羽	3.55	5.37	5.51	6.47
行业平均值	3.94	4.97	4.92	5.38
本公司	8.37	9.31	10.79	9.82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不断完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生产计划和仓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超过 75%，该产品生产周期短，产品周转率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0.96	1.33	1.23	1.19
东方电缆	0.71	0.94	0.89	0.70
汉缆股份	0.73	0.95	0.87	0.75
金龙羽	0.91	1.63	1.67	1.66
行业平均值	0.83	1.23	1.16	1.08
本公司	1.20	1.45	1.86	1.75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资产运营状况良好，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864.26	96.56%	150,259.86	97.60%	150,982.66	97.17%	123,029.84	97.33%
其他业务收入	3,951.88	3.44%	3,694.07	2.40%	4,396.37	2.83%	3,377.98	2.67%
合计	114,816.15	100.00%	153,953.93	100.00%	155,379.03	100.00%	126,407.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受铜价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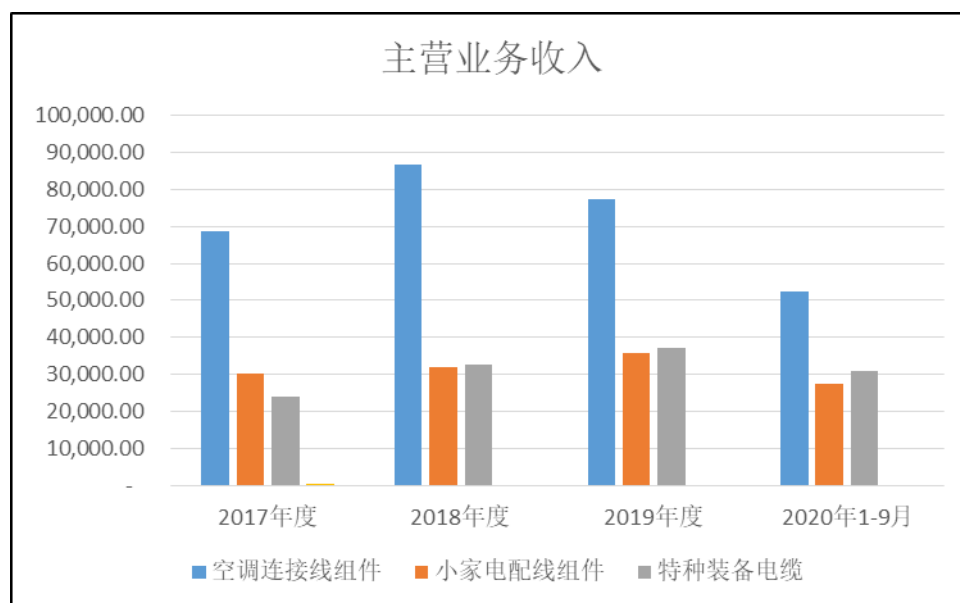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52,387.83	47.25%	77,324.60	51.46%	86,688.26	57.42%	68,762.88	55.89%
小家电配线组件	27,594.62	24.89%	35,781.09	23.81%	31,796.52	21.06%	30,154.27	24.51%
特种装备电缆	30,881.81	27.86%	37,154.17	24.73%	32,497.88	21.52%	24,112.68	19.60%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55.89%、57.42%、51.46% 和 47.25%；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1%、21.06%、23.81% 和 24.89%；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0%、21.52%、24.73% 和 27.86%。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5,336.11	85.99%	126,707.68	84.33%	126,626.25	83.87%	105,237.81	85.54%
外销	15,528.15	14.01%	23,552.18	15.67%	24,356.41	16.13%	17,792.03	14.46%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内外销占比变动幅度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292.15	22.81%	31,173.30	20.75%	34,855.12	23.09%	24,810.77	20.17%
第二季度	44,498.54	40.14%	38,953.92	25.92%	41,435.83	27.44%	30,723.85	24.97%
第三季度	41,073.57	37.05%	40,378.56	26.87%	38,885.28	25.75%	33,882.35	27.54%
第四季度	-	-	39,754.09	26.46%	35,806.44	23.72%	33,612.86	27.32%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美国休斯顿电缆、中联重科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及特种装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应用于空调产品、小家电产品和特种装备领域。由于电线电缆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受宏观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空调连接线组件	-6,095.39	-10.42%	-9,363.66	-10.80%	17,925.38	26.07%	68,762.88
小家电配线组件	3,064.50	12.49%	3,984.57	12.53%	1,642.25	5.45%	30,154.27
特种装备电缆	3,389.38	12.33%	4,656.29	14.33%	8,385.20	34.78%	24,112.68
合计	358.49	0.32%	-722.80	-0.48%	27,952.82	22.72%	123,029.84

注：2020年1-9月的变动金额为与2019年度1-9月对比，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029.84万元、150,982.66万元、150,259.86万元和110,864.26万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上升22.72%，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0.48%。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8,971.2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下游家用空调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且市场往公司客户群体集中，公司在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主要空调制造商客户供货份额亦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并继续加大对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和市场的开拓力度；2018年度，公司原有客户销售

额进一步提升，并持续开拓新客户，特种装备电缆销售额较上年度增加 8,385.2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22.80 万元，降幅为 0.48%；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49 万元，增幅为 0.32%，主要原因是：

①自 2019 年度开始，空调市场竞争加剧，头部空调生产商格力电器 2019 年度空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93%，格力电器 2020 年 1-6 月空调营业收入（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类数据，下同）同比下降 47.89%，美的集团暖通空调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0.37%，而空调连接线组件作为空调产业链上游，传导机制将先于空调市场发生变化，2019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9,363.6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095.39 万元；

②由于小家电和特种装备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及时调整产能，2019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较上年度增长 8,640.86 万元，小家电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20 年 1-9 月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3.88 万元。

(2) 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元/条、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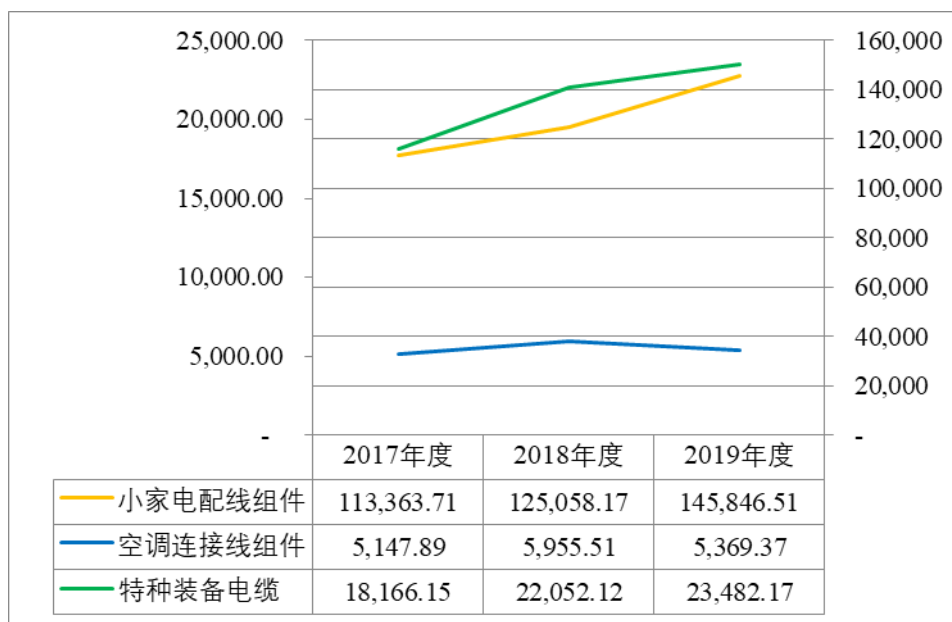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空调连接线组件	3,431.73	15.27	5,369.37	14.40	5,955.51	14.56	5,147.89	13.36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1,949.06	2.46	145,846.51	2.45	125,058.17	2.54	113,363.71	2.66
特种装备电缆	18,178.10	16.99	23,482.17	15.82	22,052.12	14.74	18,166.15	13.27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A、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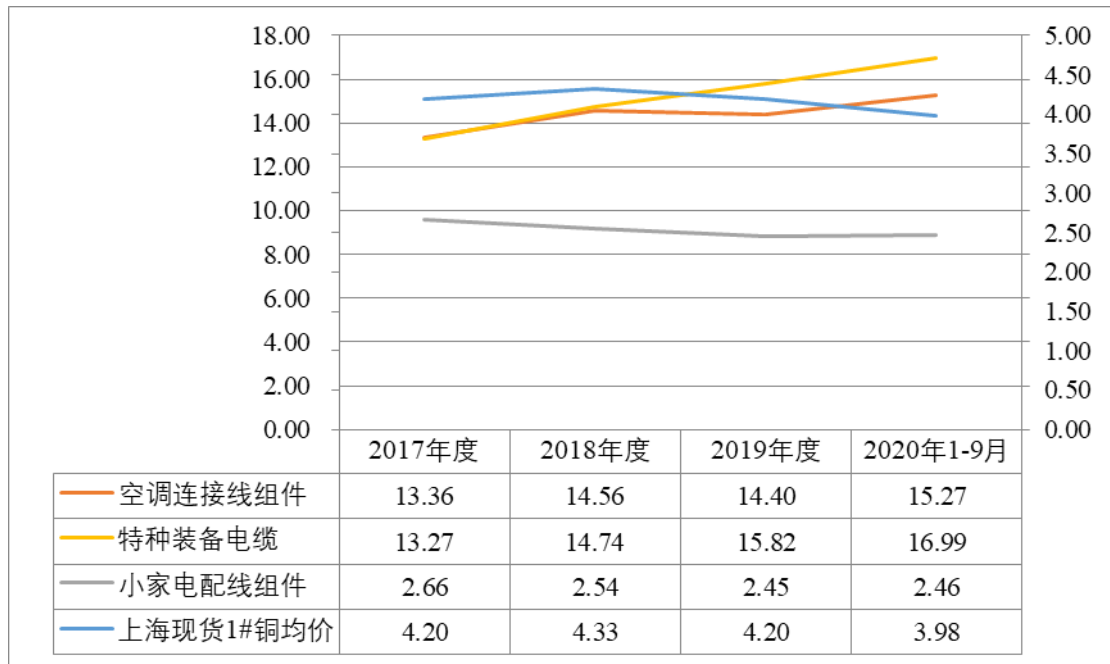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强化与小家电客户的合作力度，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保持增长趋势。而受制于公司产能及空调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在2019年度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销量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和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在原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和新客户需求不断开拓的背景下，特种装备电缆销量得以快速提升。

B、产品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及上海现货1#铜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米，万元/吨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单价为元/条；上海现货 1#铜均价单位为万元/吨（不含税）；其他产品单价为元/米。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通用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由于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主要为铜材成本，故产品销售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②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8,531.86	91.12%	10,787.77	60.18%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31.80	8.88%	7,137.61	39.82%
	小计	-9,363.66	100.00%	17,925.38	100.00%
小家电配线组件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5,285.52	132.65%	3,110.68	189.4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300.94	-32.65%	-1,468.43	-89.42%
	小计	3,984.57	100.00%	1,642.25	100.00%
特种装备电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107.45	45.26%	5,158.01	61.51%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2,548.84	54.74%	3,227.19	38.49%
	小计	4,656.29	100.00%	8,385.20	100.0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722.80	100.00%	27,952.82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P_1 - P_0) * Q_1$ 。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453.35	96.17%	122,289.17	96.94%	121,096.51	96.42%	101,050.84	96.71%
其他业务成本	3,606.86	3.83%	3,861.78	3.06%	4,497.75	3.58%	3,432.59	3.29%
合计	94,060.21	100.00%	126,150.95	100.00%	125,594.26	100.00%	104,483.43	1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42%、96.94% 和 96.17%。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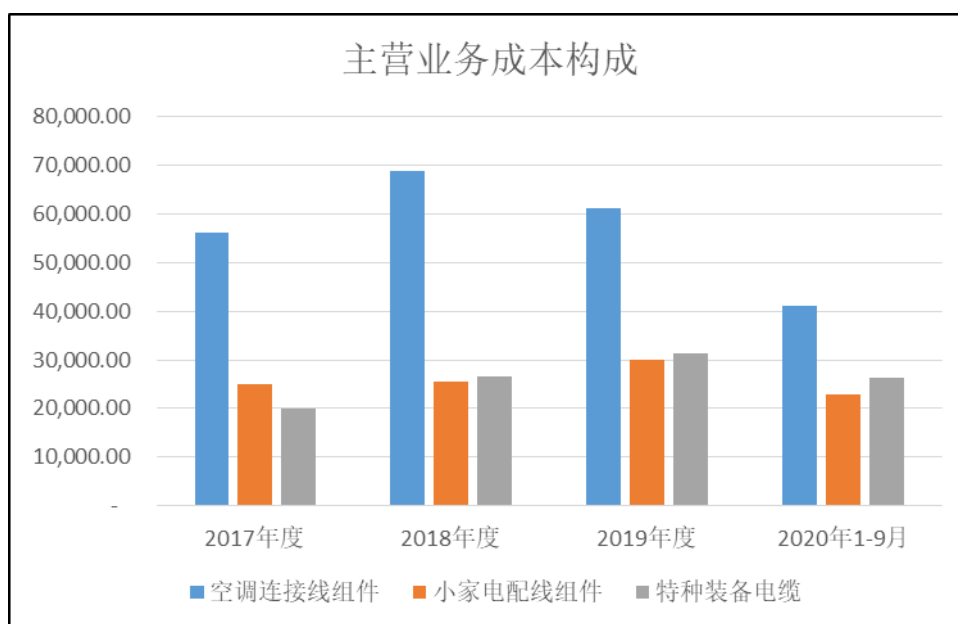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41,139.06	45.48%	61,136.93	49.99%	68,836.30	56.84%	56,190.73	55.61%
小家电配线组件	22,896.87	25.31%	29,942.10	24.48%	25,637.03	21.17%	24,963.52	24.70%
特种装备电缆	26,417.42	29.21%	31,210.14	25.52%	26,623.18	21.99%	19,896.58	19.69%
合计	90,453.35	100.00%	122,289.17	100.00%	121,096.51	100.00%	101,05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452.64	85.63%	106,039.09	86.71%	105,684.96	87.27%	86,662.19	85.76%
其中：铜	54,186.41	59.91%	74,765.89	61.14%	73,019.62	60.30%	60,632.19	60.00%
直接人工	7,597.94	8.40%	9,220.08	7.54%	9,138.76	7.55%	8,592.10	8.50%
制造费用	5,402.77	5.97%	7,029.99	5.75%	6,272.79	5.18%	5,796.56	5.74%
合计	90,453.35	100.00%	122,289.17	100.00%	121,096.51	100.00%	101,050.84	100.00%

①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6.34%。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60.34%。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主要从铜材质量、采购价格、付款结算账期及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铜材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和消耗量均总体呈上

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55,513.86	81,912.38	78,587.72	66,508.24
采购数量（吨）	14,004.83	19,099.06	17,657.65	15,484.66
采购均价（万元/吨）	3.96	4.29	4.45	4.30
单价变动幅度	-7.60%	-3.60%	3.49%	-

报告期内，上海现货1#铜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8,592.10 万元、9,138.76 万元、9,220.08 万元和 7,597.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0%、7.55%、7.54% 和 8.40%，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1.10	0.95	0.92	0.96
小家电配线组件	0.22	0.18	0.18	0.22
特种装备电缆	0.76	0.64	0.63	0.65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为元/米，下同。

2018年后，公司通过引进并改造半自动化端子机、挤出机等设备，推广并

应用挤出设备一机双出等生产工艺，有效提高设备使用率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提高正式员工比例并减少劳务外包人员以保证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和工艺熟练度，有效提高用工效率。公司生产效率及用工效率的提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降低。2020年1-9月，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上升。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796.56 万元、6,272.79 万元、7,029.99 万元和 5,402.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4%、5.18%、5.75%和 5.97%，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0,410.91	98.34%	27,970.69	100.60%	29,886.16	100.34%	21,979.00	100.25%
其他业务毛利	345.02	1.66%	-167.71	-0.60%	-101.39	-0.34%	-54.61	-0.25%
合计	20,755.93	100.00%	27,802.98	100.00%	29,784.77	100.00%	21,92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8.00%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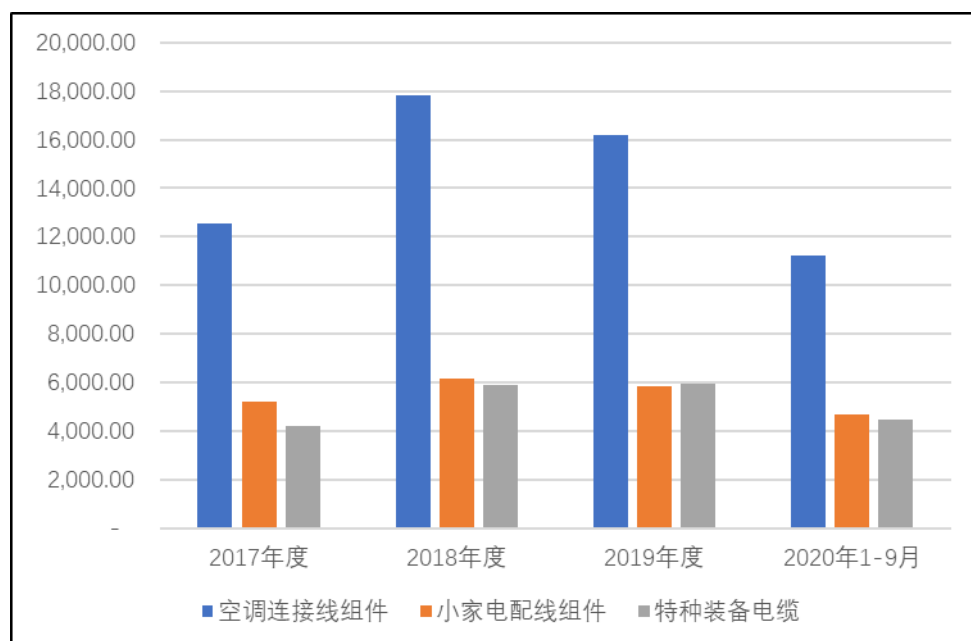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11,248.77	55.11%	16,187.67	57.87%	17,851.97	59.73%	12,572.15	57.20%
小家电配线组件	4,697.75	23.02%	5,838.99	20.88%	6,159.49	20.61%	5,190.75	23.62%
特种装备电缆	4,464.39	21.87%	5,944.03	21.25%	5,874.69	19.66%	4,216.10	19.18%
合计	20,410.91	100.00%	27,970.69	100.00%	29,886.16	100.00%	21,97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分别为 57.20%、59.73%、57.87% 和 55.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在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总部建立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不断深化与该部分客户的合作力度，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一直占据较高比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空调连接线组件	21.47%	0.54%	20.93%	0.34%	20.59%	2.31%	18.28%
小家电配线组件	17.02%	0.71%	16.32%	-3.05%	19.37%	2.16%	17.21%
特种装备电缆	14.46%	-1.54%	16.00%	-2.08%	18.08%	0.59%	17.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1%	-0.20%	18.61%	-1.18%	19.79%	1.93%	17.86%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6%、19.79%、18.61% 和 18.4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①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专注于橡套电缆领域，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格、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结合交易频率、批次、批量及风险管控等因素，分别采取铜价联动方式、实时报价方式不同的定价模式，公司综合考虑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与客户进行报价、议价和调价，具体情况如下：

A、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B、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及与客户合作力度的持续深化，公司的议价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②客户及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保持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和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引进辐照设备提升产品的性能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则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丰

富产品结构。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参数、规格、工艺及配方等要求不同，从而导致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有所影响。

③铜价价格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材料成本，尤其是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目标毛利相对固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由于目标毛利相对固定，铜价变动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④劳动力成本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由于铜材价格比较透明且公司主要客户，诸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均对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模式，劳动力成本成为提高公司成本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⑤规模效应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重资产行业，初始投资及扩大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构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该部分长期资产的折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进一步摊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并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2) 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8%、20.59%、20.93%和 21.47%，毛利率上升后保持稳定。

2018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上涨 3.49%，空调连接线组件毛

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著。2018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为 5,955.51 万条，较 2017 年度增加 807.62 万条，增幅为 15.69%。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挤出、加工等主要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且厂房折旧、锅炉蒸汽费用、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模具摊销等与产品产销量不存在同比例变动关系，其增长速度低于产品产销量增长速度，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B、改造并引进高效能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研究并采用挤出设备一机双出等工艺。一般情况下，一台挤包设备同一时间只能进行一条线缆的挤包加工，采用一机双出工艺可在同一时间对两条线缆进行挤包加工，可使设备生产效率提升 60-70%。此外，公司引进 66 台半自动端子机，并采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外包，生产效率得以提升，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C、客户结构优化。2018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能持续处于饱和状态。为追求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满足高毛利率客户的需求。受高毛利率客户销售额占比上升和低毛利率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有所上升。

D、2017 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以来，在国家环保整治及其他因素共同影响下，化工原料、包装物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例如，根据中宇资讯（<http://www.chem365.net>）行情报价数据，DOTP 主要市场报价从 2016 年度的 0.75 万元/吨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0.88 万元/吨；PVC 主要市场报价从 2016 年度的 0.60 万元/吨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0.63 万元/吨；炭黑主要市场报价从 2016 年度的 0.52 万元/吨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0.66 万元/吨，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劳动力成本也有所上升。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陆续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青岛海尔、四川长虹等客户协商调整基准价格以进行成本转移，维持目标毛利稳定，价格调整幅度 3-5%。受谈判、审批及执行周期影响，产品价格调整主要集中于 2017 年下

半年，产品价格调整慢于化工原料、包装物、人工成本等成本上涨，产品调整价格的滞后性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在 2017 年度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端子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劳务外包成本高于正式员工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也对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影响。在基准价格陆续调整完后，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回升。

E、持续优化配方并提升生产工艺，降低材料成本。公司持续优化材料配方，降低材料配方成本，并逐步通过辐照交联工艺替代硫化交联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21%、19.37%、16.32%和 17.02%，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原因

2018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上涨 3.49%，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产能饱和下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2018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持续处于饱和状态。为追求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满足高毛利率客户的需求。受高毛利率客户销售额占比上升和低毛利率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有所上升。

B、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著。2018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为 125,058.17 千米，较 2017 年度增加 11,694.46 千米，增幅为 10.32%。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挤出、加工等主要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且厂房折旧、锅炉蒸汽费用、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模具摊销等与产品产销量不存在线性关系，其增长速度低于产品产销量增长速度，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C、2017 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以来，在国家环保整治及其他因素共同影响下，化工原料、包装物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劳动力成本也有所

上升。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与中山市辰丰电器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协商调整基准价格，维持目标毛利稳定，价格调整幅度 2-5%。受谈判、审批及执行周期影响，产品价格调整主要集中于 2017 年下半年，价格调整慢于化工原料等成本上涨。2017 年度产品基准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在 2017 年度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缓解插头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劳务外包成本高于正式员工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也对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影响。在基准价格陆续调整完后，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回升。

②2019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原因

2019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化。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规模相对于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较小，单个客户产品需求量有限，导致小家电配线组件订单较为分散且产品差异化较大。随着小家电市场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深化与空调连接线组件大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大客户在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合作力度，该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高，订单规格少、批量大，市场议价能力强，毛利率水平低于平均水平。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984.57 万元，增长 12.53%，而公司小家电产能不足，公司优先供应大客户，而大客户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9 月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0.7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4）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7.48%、18.08%、16.00% 和 14.46%。2018 年度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涨 0.59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2.08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则比 2019 年度下降 1.54 个百分点，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工程

施工单位及国外电线电缆品牌商等，对产品的参数、规格、工艺及配方要求差异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受国内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客户需求萎缩，公司主动拓宽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领域，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新客户合作存在磨合期，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有所波动。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毛利率对比情况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鉴于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较为宽泛，为更好的针对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公司通过对目前已上市的A/B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取了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相同或相近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金杯电工 (002533)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东方电缆 (603606)	主要从事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其他
汉缆股份 (002498)	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金龙羽 (002882)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杯电工	14.62%	15.45%	15.35%	13.70%
东方电缆	30.82%	24.87%	16.55%	12.94%
汉缆股份	23.16%	19.43%	18.34%	15.59%
金龙羽	14.77%	16.13%	15.91%	16.84%
平均值	20.84%	18.97%	16.54%	14.77%
日丰股份	18.41%	18.61%	19.79%	17.8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无明显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运营构成和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及其广泛，种类繁多，产品成分构成、客户类型、应用领域、技术要求等差异，导致不同电线电缆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电连接组件方面，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下游需求量巨大，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占比超过 76%。而上述同行业主要生产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特种装备电缆等，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杯电工主要为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缆、电焊机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和船舶用电缆等；东方电缆主要为交流（光电复合）海缆、直流（光电复合）海缆、海底电缆、变频电缆、防腐电缆等；汉缆股份主要为电力电缆、电器装备用电缆、海洋系列电缆、核电站电缆和防火电缆等；金龙羽特种电缆主要为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特种 YJV 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特种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特种电缆，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②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A、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变动

公司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为 18.08%，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0.07%，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41%，同比下降 0.09%，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房地产销售较为低迷，家庭新装修采购空调下降，导致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产能，增加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能，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1%，收入占比增加。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相比空

调连接线组件较低，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B、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最近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金杯电工	14.62%	-3.23%	17.85%
东方电缆	30.82%	5.84%	24.98%
汉缆股份	23.16%	3.59%	19.57%
金龙羽	14.77%	-1.72%	16.49%
平均值	20.84%	1.12%	19.72%
日丰股份	18.08%	-0.07%	18.1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变动范围内，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构成和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各公司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种类繁多，产品成分构成、客户类型、应用领域、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电线电缆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电连接组件方面，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特种装备电缆等，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杯电工主要为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缆、电焊机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和船舶用电缆等；东方电缆主要为交流（光电复合）海缆、直流（光电复合）海缆、海底电缆、变频电缆、防腐电缆等；汉缆股份主要为电力电缆、电器装备用电缆、海洋系列电缆、核电站电缆和防火电缆等；金龙羽特种电缆主要为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特种YJV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特种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特种电缆，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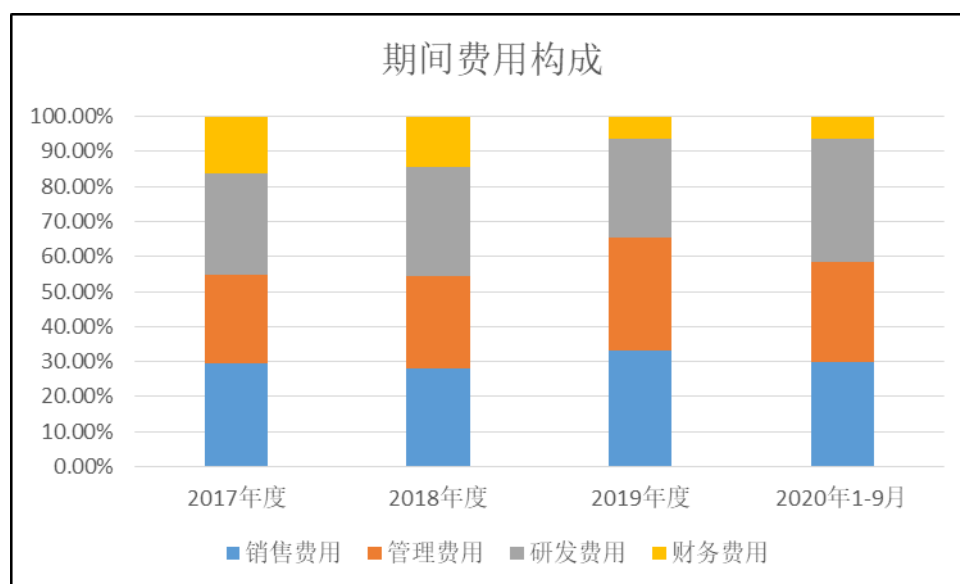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502.13	29.70%	5,538.30	33.28%	4,483.78	28.09%	4,126.06	29.52%
管理费用	3,389.75	28.75%	5,351.01	32.15%	4,223.99	26.46%	3,529.87	25.25%
研发费用	4,159.09	35.27%	4,688.66	28.17%	4,962.10	31.08%	4,049.25	28.97%
财务费用	741.09	6.28%	1,065.27	6.40%	2,295.02	14.38%	2,274.18	16.27%
合计	11,792.06	100.00%	16,643.24	100.00%	15,964.90	100.00%	13,979.3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6%		10.81%		10.27%		11.06%	

报告期各期末，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6%、10.27%、10.81% 和 16.36%，占比较稳定。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52%、28.09%、33.28% 和 29.70%，平均占比为 30.14%；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25%、26.46%、32.15% 和 28.75%，平均占比为 28.15%；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97%、31.08%、28.17% 和 35.27%，平均占比为 30.87%；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27%、14.38%、6.40% 和 6.28%，平均占比为 10.8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费用	1,636.90	46.74%	2,639.58	47.66%	2,457.06	54.80%	2,121.41	51.41%
工资薪金	1,025.65	29.29%	1,433.10	25.88%	1,017.62	22.70%	939.13	22.76%
差旅费	376.18	10.74%	462.80	8.36%	283.30	6.32%	244.01	5.91%
出口费用	16.99	0.49%	163.18	2.95%	144.81	3.23%	135.33	3.28%
业务招待费	136.17	3.89%	317.10	5.73%	154.32	3.44%	200.43	4.86%
汽车费用	118.25	3.38%	205.99	3.72%	177.74	3.96%	173.89	4.21%
检测费	-30.82	-0.88%	188.60	3.41%	74.10	1.65%	118.49	2.87%
办公费用	33.71	0.96%	29.33	0.53%	33.46	0.75%	29.02	0.70%
展览宣传费	17.54	0.50%	10.96	0.20%	21.56	0.48%	15.82	0.38%
其他	171.56	4.90%	87.67	1.58%	119.82	2.67%	148.54	3.60%
合计	3,502.13	100.00%	5,538.30	100.00%	4,483.78	100.00%	4,126.0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3.60%		2.89%		3.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26.06 万元、4,483.78 万元、5,538.30 万元和 3,502.13 万元，主要包括物流费用、工资薪金和差旅费等。其中，物流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41%、54.80%、47.66% 和 46.74%，平均占比为 50.15%；工资薪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76%、22.70%、25.88% 和 29.29%，平均占比为 25.16%；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1%、6.32%、8.36% 和 10.74%，平均占比为 7.83%。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8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357.72万元，同比上升8.67%，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销售费用随之上升。2019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054.52万元，同比上升23.5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销售人员从2018年末的72人增加到2019年末的93人，导致工资及业务招待费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物流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2.89%、3.60% 和3.05%，其中2019年度该比重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2019年业务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1,920.86	56.67%	3,672.77	68.64%	2,868.71	67.91%	2,411.69	68.32%
无形资产摊销	158.09	4.66%	210.32	3.93%	207.39	4.91%	187.29	5.31%
折旧费	215.95	6.37%	238.78	4.46%	225.70	5.34%	178.62	5.06%
水电费	113.19	3.34%	135.08	2.52%	126.30	2.99%	133.40	3.78%
办公费	147.03	4.34%	181.05	3.38%	151.86	3.60%	113.21	3.21%
业务招待费	96.91	2.86%	184.89	3.46%	160.93	3.81%	130.28	3.69%
中介服务费	180.77	5.33%	225.38	4.21%	76.41	1.81%	60.74	1.72%
差旅费	28.37	0.84%	79.46	1.48%	98.40	2.33%	70.47	2.00%
其他	528.58	15.59%	423.28	7.91%	308.29	7.30%	244.15	6.92%
合计	3,389.75	100.00%	5,351.01	100.00%	4,223.99	100.00%	3,529.8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3.48%		2.72%		2.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29.87万元、4,223.998万元、5,351.01万元和3,389.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无形资产摊销和折旧费等。其中，工资薪金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8.32%、67.91%、68.64%和56.67%，平均占比为65.39%；无形资产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31%、4.91%、3.93%和4.66%，平均占比为4.70%；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06%、5.34%、4.46%和6.37%，平均占比为5.31%。

201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694.12万元，同比上升19.66%，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影响，导致工资薪金增加。2018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月均人数为185人，较2017年度增加28人，增幅17.83%，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457.01万元。2019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127.01万元，同比上升26.68%，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奖金增加，同时相应中介费及上市其他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9%、2.72%、3.48%和2.9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该部分费用主要受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投资情况的影响，而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及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2,876.80	69.17%	3,295.40	70.28%	3,623.03	73.01%	2,797.37	69.08%
职工薪酬	1,048.51	25.21%	1,245.27	26.56%	1,121.05	22.59%	1,055.20	26.06%
折旧费用	90.16	2.17%	126.00	2.69%	118.54	2.39%	109.45	2.70%
其他	143.63	3.45%	21.98	0.47%	99.48	2.00%	87.23	2.15%
合计	4,159.09	100.00%	4,688.66	100.00%	4,962.10	100.00%	4,049.2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05%		3.19%		3.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49.25 万元、4,962.10 万元和 4,688.66 万元和 4,15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3.19% 和 3.05% 和 3.62%，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12.86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4%。2018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并且拓展新领域，研发项目从 2017 年度的 7 项增加为 2018 年度的 8 项；此外，公司不断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明细及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659.16	88.95%	1,564.69	146.88%	2,382.31	103.80%	2,036.89	89.57%
减：利息收入	31.49	4.25%	412.58	38.73%	9.76	0.43%	8.48	0.37%
汇兑损益	53.25	7.19%	-118.76	-11.15%	-120.49	-5.25%	181.32	7.97%
手续费及其他	60.16	8.12%	31.92	3.00%	42.97	1.87%	64.45	2.83%
合计	741.09	100.00%	1,065.27	100.00%	2,295.02	100.00%	2,274.1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69%	1.48%	1.80%
---------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74.18 万元、2,295.02 万元和 1,065.27 万元和 74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1.48% 和 0.69% 和 0.65%，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2019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229.75 万元，同比下降 53.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短期借款减少了 10,941.27 万元，导致利息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3	-31.94	-6.32	-1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1	1,047.87	516.95	12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64	136.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9	-13.47	-80.69	-6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57.42	1.72	-
小计	51.39	1,300.18	568.17	3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4	200.82	89.33	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4	1,099.36	478.84	33.98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98 万元、478.84 万元、1,099.36 万元和 35.44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55%、4.14%、10.14% 和 0.44%，占比较小。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 62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获得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上市补

助资金等政府补助。

(六) 经营成果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1	302.38	417.07	295.91
教育费附加	76.64	129.59	178.74	126.82
地方教育附加	51.09	86.39	119.16	84.55
房产税	56.87	98.11	95.24	91.23
土地使用税	24.33	44.87	39.99	63.72
印花税	27.46	44.99	48.66	63.26
其他	1.66	3.35	2.58	1.70
合计	415.95	709.68	901.45	727.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2018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9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购进工程物资及固定资产，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税金及附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7.80 万元、54.60 万元、558.11 万元和 66.4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货账户平仓盈亏	-	-1.33	3.31	7.35
理财产品收益	536.58	257.42	1.72	-
合计	536.58	256.09	5.03	7.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35 万元、5.03 万元、256.09 万元和 536.58 万元，主要系期货账户平仓盈亏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增长 251.05 万元，增幅为 4,991.2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收益较去年增长 255.70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22	-0.9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28	-99.0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9	-0.95	-	-
合计	-62.69	-100.96	-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 2017 至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51.07	98.82
存货跌价损失	0.33	-107.18	26.79	119.90
合计	0.33	-107.18	277.86	21.08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利润表中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下移，损失以“-”填列，此处亦将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以“-”填列。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79	0.0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73	-	-8.11	-14.23
合计	-38.73	-	-6.32	-14.18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0.34	489.76	462.35	74.21
其他	48.27	38.79	35.05	9.78
合计	158.62	528.55	497.40	83.99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31.94	0.93	8.4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94	0.93	8.43
其他	134.97	52.27	114.82	69.22
合计	134.97	84.21	115.74	77.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七、纳税情况”。

10、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公司净利率、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变动

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为8,15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4.60%。公司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4,816.15万元，同比小幅上升1.60%。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87%，第二季度公司、第三季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明显增加，主要是小家电配

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收入占比增加，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空调连接组件，从而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0.07%，毛利额和净利润均下降。

(2) 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变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杯电工	18,837.42	30.74%	14,408.22
东方电缆	61,340.76	102.84%	30,240.80
汉缆股份	49,922.69	37.49%	36,311.16
金龙羽	14,291.40	-36.97%	22,672.23
日丰股份	8,155.68	-4.60%	8,549.04

由于不同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细分类别、客户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受下游客户利好影响，净利润同比上升，而金龙羽净利润则同比下降，公司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3) 最近一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1-9月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3,500	3,375.85	3,431.73	96.45%	101.66%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0,000	106,543.60	111,949.06	96.86%	105.07%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6,500	17,352.72	18,178.10	105.17%	104.76%
2019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400	5,548.14	5,369.37	102.74%	96.78%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46,000	147,178.96	145,846.51	100.81%	99.09%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3,000	23,624.96	23,482.17	102.72%	99.40%
2018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6,000	5,899.50	5,955.51	98.33%	100.95%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21,000	122,183.86	125,058.17	100.98%	102.35%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20,945.63	22,052.12	104.73%	105.28%
2017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000	5,193.30	5,147.89	103.87%	99.13%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1,000	105,741.09	113,363.71	95.26%	107.21%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18,179.68	18,166.15	90.90%	99.93%

2020年1-9月，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延迟开工，公司车间生产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但随着第二季度公司的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

11、导致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导致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对美贸易占比较低，对公司2020年1-9月业绩变动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如未来疫情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美贸易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前五大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年1-9月		国家/地区	2019年度	
	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德国	2,148.02	13.83%	英国	3,642.65	15.47%
英国	1,802.84	11.61%	阿联酋	2,875.16	12.21%
香港	1,633.79	10.52%	德国	2,795.11	11.87%
阿联酋	1,517.86	9.77%	香港	2,633.12	11.18%
新加坡	1,449.00	9.33%	意大利	1,768.10	7.51%
合计	8,551.51	55.07%	合计	13,714.15	58.23%
国家/地区	2018年度		国家/地区	2017年度	
	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美国	5,184.28	21.29%	美国	4,629.14	26.02%
英国	3,854.36	15.82%	英国	2,888.01	16.23%
阿联酋	3,724.34	15.29%	阿联酋	1,523.97	8.57%
香港	1,850.83	7.60%	香港	1,399.86	7.87%

德国	1,664.09	6.83%	德国	572.31	3.22%
合计	16,277.90	66.83%	合计	11,013.29	61.90%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产品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技术和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领域，其中涉及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主要为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铜制绝缘导体（未安装连接器）、非同绝缘导体（未安装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838.63	1,189.01	5,184.28	4,169.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77%	3.34%	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34%、0.77% 和 0.73%，占比较低。2019 年度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下降 3,995.27 万元，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仅下降 1,425.10 万元，降幅为 0.92%。中美贸易摩擦涉及产品销售额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在美国市场主要销售的是特种装备电缆，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能消化影响较小。

(2)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基本消除

①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病毒疫情，政府采取了严格的隔离防疫措施，公司及上下游企业落实各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春节后复工复产、销售推广、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了诸多困难。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安排，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

A、全方位抗疫：动用国内外资源提前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加大防控知识宣传、进行全员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对厂区无死角防疫消毒；加强员工管

理，上岗前隔离观察、每日测温实名打卡、保持安全距离、分批就餐等。防疫期间，公司未发生疫情安全事故。

B、积极与上下游沟通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能，如扩充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能。

C、加大研发力度，为后续产品升级和新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利用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口罩鼻梁条等。

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已逐渐消除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0.32%。2020 年第二、三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全面复工，物流运输恢复，以及疫情期间市场对小家电的需求增长，经济复苏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增长，公司产能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逐渐趋于饱和，日常订单履行不存在障碍。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较第一季度明显改善，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75.94%，而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仅环比上升 24.96%。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2%。

2020 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第一季度	25,292.15	-18.87%	31,173.30
第二季度	44,498.54	14.23%	38,953.91
第三季度	41,073.57	1.72%	40,378.56
合计	110,864.26	0.32%	110,505.77

(3)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5,336.11	85.99%	126,707.68	84.33%	126,626.25	83.87%	105,237.81	85.54%
外销	15,528.15	14.01%	23,552.18	15.67%	24,356.41	16.13%	17,792.03	14.46%

合计	110,864.26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	------------	---------	------------	---------	------------	---------	------------	---------

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2020年1-9月，因新冠疫情公司外销业务存在少量订单被取消或延期交货的情况。通常延期交货主要是由于运输困难造成，公司与客户沟通采用替代运输方式进行配送，相关运费的增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1-9月，针对因疫情影响而取消订单或延期交货，导致需支付/取得违约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订单金额	款项支付情况
1	因客户取消订单，赔偿公司3.68万美元违约金	16.36万美元	公司已收到款项
2	因延期交货，客户索赔0.23万美元违约金	2.74万美元	正与客户协商，款项还未支付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9月，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同比下降14.94%，公司2020年1-9月的外销订单量存在一定下滑，公司外销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订单金额（万元）	19,035.00	24,202.00	-21.35%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但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基本维持在15%左右，如未来境外疫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内业绩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如未来疫情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快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提升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产能不足一直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张。而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需于2020年底竣工投产。未来公司将加快项目

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产，提升公司产能和盈利能力。

(2)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等的要求，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后，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使公司能够满足各种客户的定制化和一站式采购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3)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增强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继续完善产品生产、销售质量检验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加强市场营销，抢占市场份额

一方面，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通过与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小型电缆用户中的市场份额，抢占空调和小家电连接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国外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抢占国外橡套电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以上措施的实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提升了经营效率，提高了盈利能力，优化了经营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	7,700.89	9,744.66	3,489.90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93,945.88	135,089.27	136,419.32	109,577.29
现金流出小计	98,590.61	127,388.38	126,674.65	106,0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75	-24,885.03	-2,464.52	-2,978.69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9,229.79	156.97	3,327.88	14.87
现金流出小计	34,322.54	25,041.99	5,792.41	2,99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3	23,831.74	-6,364.77	1,801.44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1,104.77	44,365.34	22,627.51	25,552.47
现金流出小计	9,829.14	20,533.60	28,992.28	23,751.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88.77	133,405.09	134,931.14	108,912.57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80.29%	86.65%	86.84%	8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90.30	101,536.55	101,258.66	83,934.71
营业成本	94,060.21	126,150.95	125,594.26	104,48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82.17%	80.49%	80.62%	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	7,700.89	9,744.66	3,489.90
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6.95%	71.02%	84.31%	56.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部分客户主要以承兑期三个月以上的票据结算，公司将所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收到及背书转让票据时均不产生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62.36	208.14	-277.86	-21.08
固定资产折旧	1,293.40	1,543.62	1,388.98	1,167.57
无形资产摊销	157.89	210.32	207.39	187.2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73	-	6.32	1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31.94	0.93	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1.29	-16.84

财务费用	709.01	436.47	2,337.49	1,971.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6.58	-256.09	-5.03	-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1.81	-81.99	-8.92	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2.53	2.5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8.38	-4,222.00	312.29	-2,47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766.38	-2,631.47	-7,588.58	-5,57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38.66	1,593.89	1,795.28	2,049.32
其他	-	24.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	7,700.89	9,744.66	3,489.9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9.90 万元、9,744.66 万元、7,700.89 万元和-4,644.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80.75 万元、11,557.62 万元、10,843.61 万元和 8,155.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46%、84.31%、71.02%和-56.95%。

2017 年度，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力度的不断深化，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性增长。为扩大再生产，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2017 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为-2,474.8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2,049.32 万元。此外，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赊销货款随着增长，相关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5,579.3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81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性增长。为扩大再生产，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1,795.28 万元。此外，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赊销货款随着增长，相关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7,588.58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388.98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而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③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2,337.49 万元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3,142.7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为扩大再生产，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2019 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为-4,222.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1,593.89 万元；②2019 年底票据贴现利息较高，公司选择持有至到期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2,631.47 万元；③2019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费用 1,543.62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而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4.73 万元，净利润为 8,155.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2,80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为-11,76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随着我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恢复良好，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2.43%，较去年第四季度上升 4.46%，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并未收回；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3,280.26 万元，其中，持有尚未到期的格力电器格力融单和美的集团美易单合计 7,288.16 万元，持有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201.82 万元，与 2019 年末存在较大增幅，上述单据可随时贴现，鉴于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未进行贴现，如公司对上述单据及时贴现，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8.69 万元、-2,464.52 万元、-24,885.03 和-5,092.7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改扩建并新增资本投资建设厂房等，上述因素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②2019 年度，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导致 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1.44 万元、-6,364.77 万元、23,831.74 万元和 1,275.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发生额较大。在报告期期初，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解决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相关科目	2017 年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478,000.00
	其他收益	478,000.00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807,462.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474.42
	营业外支出	-142,317.00
	资产处置收益	-141,842.58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2,995,945.22
	应收票据	-130,905,783.73
	应收账款	-292,090,161.49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770,065.94
	应付票据	-1,936,863.73
	应付账款	-176,833,202.21
将原列示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6,727,486.23
	应付利息	-541,480.67
	其他应付款	-6,186,005.56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40,492,496.45
	研发费用	40,492,496.45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利息费用	20,368,889.35
	利息收入	84,816.58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279,773.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376,555.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9,999,571.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0,098,736.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资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66,122.9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90,95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5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279,773.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376,555.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1,735,142.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1,633,295.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16,112.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73,78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500.0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2,279,773.42	-132,376,555.93	96,782.51	-
应收账款	369,999,571.46	-	99,164.80	370,098,736.26
应收款项融资	-	132,376,555.93	-	132,376,555.93
其他应收款	1,766,122.92	-	124,835.44	1,890,9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360.43	-	-54,565.18	3,810,795.2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500.00	-	4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00.00	-44,500.00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299,885.25		21,785.93	42,321,671.18
未分配利润	282,848,777.54		244,431.64	283,093,209.1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2,279,773.42	-132,376,555.93	96,782.51	-
应收账款	371,633,295.72	-	101,847.10	371,735,142.82
应收款项融资		132,376,555.93	-	132,376,555.93
其他应收款	16,216,112.83	-	57,675.42	16,273,78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608.18	-	-38,445.75	2,312,162.4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500.00	-	4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00.00	-44,500.00	-	-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299,885.25	-	21,785.93	42,321,671.18
未分配利润	288,461,919.84	-	196,073.35	288,657,993.19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6,032.84	-59,250.33	-96,782.51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39,288.31	-	-99,164.80	11,240,123.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59,250.33	-	59,250.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35,175.69	-	124,835.44	3,510,340.2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6,032.84	-59,250.33	-96,782.51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39,013.90	-	101,847.10	11,237,166.8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59,250.33	-	59,250.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55,696.12	-	-57,675.42	3,498,020.70

(2)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32,279,773.42	132,279,773.42
	应收账款	369,999,571.46	371,633,295.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279,344.88	-503,913,069.14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0,156,978.62	216,048,660.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156,978.62	-216,048,660.91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根据准则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准则要求，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4、2020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51,761.80	53,951,761.80	-
应收票据	132,279,773.42	-	-132,279,773.42
应收账款	369,999,571.46	370,098,736.26	99,164.80
应收款项融资	-	132,376,555.93	132,376,555.93
预付款项	4,755,300.39	4,755,300.39	-
其他应收款	1,766,122.92	1,890,958.36	124,835.44
存货	113,910,489.44	113,910,489.44	-
其他流动资产	2,163,850.36	2,163,850.36	-
流动资产合计	678,826,869.79	679,147,652.54	320,782.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798,835.83	115,798,835.83	-
在建工程	12,439,219.78	12,439,219.78	-
无形资产	71,733,144.82	71,733,144.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360.43	3,810,795.25	-54,5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2,358.26	1,172,358.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08,919.12	204,954,353.94	-54,565.18
资产总计	883,835,788.91	884,102,006.48	266,21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473,000.00	159,473,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500.00	4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00.00	-	-44,500.00
应付账款	190,156,978.62	190,156,978.62	-
预收款项	5,778,818.09	5,778,818.09	-
应付职工薪酬	14,892,805.71	14,892,805.7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9,190,686.27	9,190,686.27	-
其他应付款	7,338,264.16	7,338,264.16	-
-其中：应付利息	332,597.20	332,597.20	-
流动负债合计	386,875,052.85	386,875,052.85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202,337.27	15,202,337.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2,337.27	15,202,337.27	-
负债合计	402,077,390.12	402,077,390.12	-
股东权益：			
股本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
资本公积	27,550,444.00	27,550,444.00	-
盈余公积	42,299,885.25	42,321,671.18	21,785.93
未分配利润	282,848,777.54	283,093,209.18	244,4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758,398.79	482,024,616.36	266,217.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1,758,398.79	482,024,616.36	266,21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835,788.91	884,102,006.48	266,217.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10,855.09	48,510,855.09	-
应收票据	132,279,773.42	-	-132,279,773.42
应收账款	371,633,295.72	371,735,142.82	101,847.10
应收款项融资	-	132,376,555.93	132,376,555.93
预付款项	4,610,816.91	4,610,816.91	-
其他应收款	16,216,112.83	16,273,788.25	57,675.42
存货	111,884,097.11	111,884,097.11	-
其他流动资产	80,516.63	80,516.63	-
流动资产合计	685,215,467.71	685,471,772.74	256,30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310,940.00	34,310,940.00	-
固定资产	88,318,162.70	88,318,162.70	-
在建工程	6,782,496.35	6,782,496.35	-
无形资产	53,148,368.61	53,148,368.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608.18	2,312,162.43	-38,44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698.26	638,698.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49,274.10	185,510,828.35	-38,445.75
资产总计	870,764,741.81	870,982,601.09	217,85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500.00	4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00.00	-	-44,500.00
应付账款	216,048,660.91	216,048,660.9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78,818.09	5,778,818.09	-
应付职工薪酬	6,812,320.63	6,812,320.63	-
应交税费	7,743,434.32	7,743,434.32	-
其他应付款	6,302,966.77	6,302,966.77	-
-其中：应付利息	186,083.34	186,083.34	-
流动负债合计	382,730,700.72	382,730,700.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62,500.00	662,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00.00	662,500.00	-
负债合计	383,393,200.72	383,393,200.72	-
股东权益：			
股本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
资本公积	27,550,444.00	27,550,444.00	-
盈余公积	42,299,885.25	42,321,671.18	21,785.93
未分配利润	288,461,919.84	288,657,993.19	196,073.35
股东权益合计	487,371,541.09	487,589,400.37	217,85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0,764,741.81	870,982,601.09	217,859.28

五、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3.56 万元、2,492.41 万元、5,041.99 万元和 13,322.54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③公司预现金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已签订《并购意向协议书》，具体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后确定。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原由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	日丰股份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日丰股份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森”)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中山嘉森支付违约金49.70万元。	49.70	因中山嘉森向日丰股份供应的纸盘、木夹盘、预压盘不符合质量要求,日丰股份暂不支付货款,对方发起诉讼,日丰股份反诉对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49.70万元。	尚在审理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6月4日,银禧科技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日丰股份支付货款217.06万元及逾期利息4.35万元,合计221.41万元。	217.06	银禧科技向日丰股份供应的白色胶片不符合质量要求,日丰股份暂不支付货款,银禧科技发起诉讼。	尚在审理
3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7月21日,中山嘉森因与日丰股份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日丰股份支付货款15.00万元及逾期利息。	15.00	中山嘉森向日丰股份供应的纸盘、木夹盘、预压盘不符合质量要求,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货款,中山嘉森发起诉讼。	尚在审理
4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丰股份	2019年12月30日,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诚泰国际”)因与日丰股份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日丰股份拖延支付因货物超重而产生的费用15,390.1美元,要求日丰股份支付货物超重费用15,390.1美元及逾期利息。	10.48	诚泰国际为日丰股份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2017年,诚泰国际运输日丰股份货物时因超重被处以15,390.1美元罚款,诚泰国际认为系日丰股份在装载货物时放置不平衡所致,日丰股份认为该项费用应由诚泰国际自行承担,故不予支付。 2019年12月,诚泰国际发起诉讼,2020年4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驳回诚泰国际的诉讼请求。诚泰国际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20年6月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并改判,此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
5	亳州市汤陵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11月19日,亳州市汤陵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陵汽车”)因与日丰股份运输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运输费用和保证金73.00万元,要求日丰股份支付运输费用和保证金73.00万元及逾期利息30.00万元。	73.00	2016年,汤陵汽车为日丰股份生产的产品提供运输服务,汤陵汽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运输义务,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运输费用和保证金,汤陵汽车发起诉讼。	尚在审理

6	广州雷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12月16日,广州雷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雷禾”)因与日丰股份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日丰股份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日丰股份支付货款11.25万元、逾期利息及本次诉讼费用。	11.25	2019年6月,广州雷禾向日丰股份销售27台护套自动雾化硅油箱,日丰股份未依约支付货物余款11.25万元,广州雷禾发起诉讼。	尚在审理
---	---------------	------	---	-------	--	------

注: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日丰股份诉讼金额为15,390.1美元,按2020年9月30日美元汇率6.8101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48万元。

公司与银禧科技存在由于买卖合同纠纷而导致的诉讼情况,具体情况为:

2020年3月,公司起诉银禧科技。根据民事起诉状:2018年7月,银禧科技向公司提供白色胶片,由于前述物料不符合双方约定及质量要求,公司用此物料制造成电缆后,电缆线材外表发红,双方就发红的电源线进行清点,共计确认513,388条线材报废,造成公司损失406.04万元,公司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银禧科技赔偿公司损失406.04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禧科技赔偿公司损失402.67万元。

由于存在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未如期向银禧科技支付货款。2020年6月,银禧科技起诉公司。根据民事起诉状:银禧科技与公司之间长期存在货物交易往来,双方约定银禧科技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货物,付款条件为月结30天,银禧科技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公司并未如期支付货款,公司累计拖欠货款217.0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应承担逾期利息4.35万元。银禧科技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217.06万元,支付逾期利息4.35万元,合计请求支付金额为221.41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出具审理结果。上述银禧科技诉讼公司标的金额为22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2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

(二) 期后事项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天津有容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17,50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天津有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有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天津有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案件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 的诉讼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二的要求，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3、5、6 公司业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案件 4 尚在审理中，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事项尚未形成现时义务，案件后续进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七、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00%、10.00%、11.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5.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日丰国际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率为 16.50%。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440004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0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公司被列入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204，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不仅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

标准，而且执行 IEC 标准、EN 标准、UL 标准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获得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管理和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和发展，直接参与公司各个时期的建设和发展。经过多年的实践锻炼，中高层员工与公司已经融为一体，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随着各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意识的增强，橡胶套电缆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而“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新基建”等国家政策的出台和调整，将让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呈现新的发展形态和趋势。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以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做好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以细分市场领先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做好特种装备电缆和高端电缆，力争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环保橡胶套电缆的引领者。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先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本着“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在更好提供企业服务的同时，力争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实现最大化的收益。未来公司将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为核心，以高端电缆市场需求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持之以恒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技术制高点，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先进的电缆产品和服务。

综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保批复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020-442000-38-03-071546	中环建表（2020）0017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家电市场状况，进一步提升家电线缆的市场空间

1、小家电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促进居民的消费观念逐步升级，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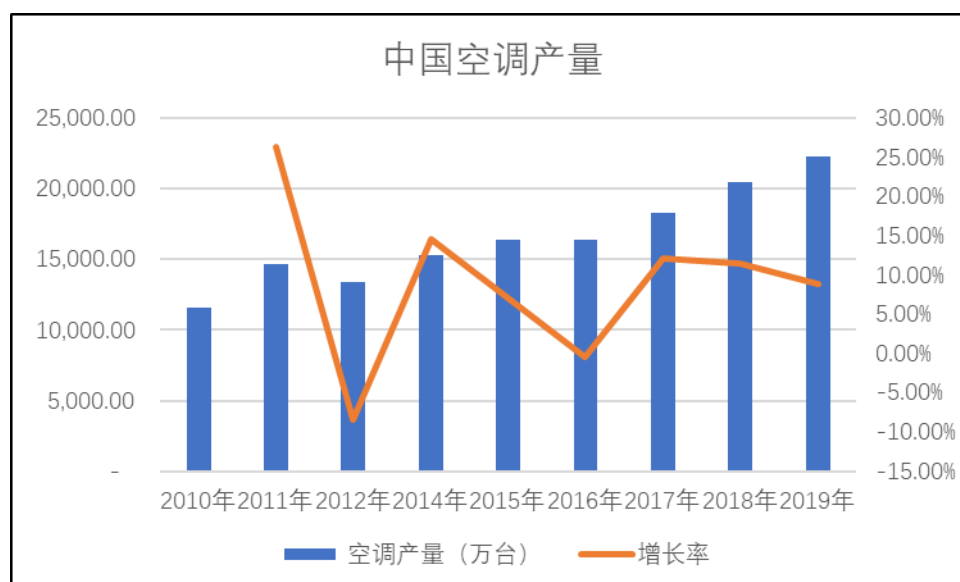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按零售额计，中国小家电市场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162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23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0%，预计到 2023 年达致 409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国内小家电市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

2、空调产量增速放缓并开启价格战，存量市场博弈下，质量提升和成本管控成关键

目前，空调作为一款重要的家用电器，逐渐成为居民日常工作生活中重要的电器用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空调产量从 2010 年的 10,887.47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21,866.20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9.11%，不断增长的空调产量，为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的增长提供基本保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近几年空调市场增速下降，空调市场逐渐演变为存量博弈市场。一方面，随着 5G 的推广普及物联网高速发展，同时空调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家用电器迎来新一轮迭代更新潮，空调厂商将不断提高空调品质加速迭代，实现空调的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空调价格战将使得空调企业进一步压缩成本，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的生产成本亟待进一步下降。

3、消费升级，品质家电快速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消费升级、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双重驱动，大、小家电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成为家电市场的亮点。特别是小家电已经成为人民品质生活的重要标志，且小家电市场在疫情冲击下的良好业绩表现，进一步证明了市

场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伴随着中国家电市场的发展和逐步成熟，大家电和传统小家电已渐次度过自身高速成长期。而伴随功能消费向品质消费过渡，消费的个性化正在迅速觉醒，对于家电市场的体现即单品规模相对较小的长尾小家电市场迎来发展契机。因此，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将迎来持续增长。

（二）电线电缆产业智能制造水平较低

由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是典型的劳动密集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 95% 以上。我国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7% 至 10%，远低于美国的 70%，我国电线电缆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同时由于电线电缆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电线电缆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线电缆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电源连接组件产能的需要

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3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府纷纷发放消费券或者消费补贴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频率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家电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特别是小家电市场，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

近年来小家电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5%，小家电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而公司现阶段小家

电配线组件及其他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接近饱和，产能严重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顺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由于我国电源组件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 95%以上。由于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源连接组件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源连接组件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147.38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3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投入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4,051.80	84.82%	是	34,051.80
1.1	建筑工程	7,300.00	18.18%	是	7,3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951.80	44.71%	是	17,951.80
1.3	土地购置	8,800.00	21.92%	是	8,8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1.12%	是	450.00
3	基本预备费	1,000.00	2.49%	否	1,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11.57%	否	2,498.20
5	合计	40,147.38	100.00%	-	38,000.00

（二）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

1、工程建设费用

（1）建筑工程费用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厂房建筑建设费用为 7,300.00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 6,000.00 万元（40,000 平方米，按照单价 1,500 元/平方米）；厂房装修 800.00 万元（面积：40,000 平方米，单价 200 元/平方米）；工厂道路、绿化、车位、等其它公共设施费用 500 万元。

(2) 设备

设备购置费用 17,951.80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设备投资总额 (万元)
造粒机	台	3.00	180.00	540.00
自动化生产线	台	60.00	180.00	10,800.00
电动叉车	台	6.00	12.30	73.80
托盘搬运车	台	30.00	3.60	108.00
X 光检测仪	台	3.00	15.00	45.00
投影检测仪	台	4.00	22.00	88.00
老化机	台	4.00	10.00	40.00
摇摆测试机	台	6.00	9.00	54.00
拉力机	台	6.00	7.00	42.00
高度压接检测机	台	2.00	23.00	46.00
光谱扫描仪	台	1.00	85.00	85.00
色谱扫描仪	台	1.00	170.00	170.00
其他检测设备	台	-	-	50.00
挤塑机	台	8.00	180.00	1,440.00
护套机	台	5.00	300.00	1,500.00
绞线机	台	10.00	60.00	600.00
空压机	台	10.00	36.00	360.00
冰水机	台	4.00	65.00	260.00
变电器设备	台	1.00	450.00	450.00
中央空调	套	1.00	800.00	800.00
安环设备	套	1.00	400.00	400.00
合计		-	-	17,951.80

(3) 土地购置费

土地购置费用 8,800.00 万元（160 亩，每亩 55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联合试运转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咨询、评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共计 450 万元。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5% 测算，基本预备费预估为 1,00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 3.89%，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9%。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

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遇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57%。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占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的 16.47%。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厂址选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西区，项目用地 160 亩。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甲方：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乙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把握新时代，抓住新机遇，将在新基建配套、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上下游配套、进出口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日丰股份产业、资本、科技的优势和中山区位优势、产业配套的优势，积极推动日丰股份发展壮大、引入日丰股份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进驻中山，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实现产业聚集、人才聚集、技术聚集和资本聚集，对中山的城市发展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中山的发展，从土地、政策、资源以及示范性项目等方面依法给予乙方大力扶持。乙方从战略上高度重视中山，大力投资中山，优先布局中山。

(2) 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项目选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项目用地约 160 亩，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生产要求，容积率介于 1.0—3.5 之间。

(3) 项目用地推进计划

①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甲方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乙方提供土地，甲方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乙方完善用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②如乙方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甲方将协调乙方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证乙方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合作机制

①合作沟通与协调机制。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和会议沟通机制，共同优先推进本协议所涉及到项目的实施。

②项目策划与服务机制。甲、乙双方共同创造条件，建立一系列项目工作组，策划与发起一批示范项目，并将上述合作目标通过具体项目分阶段落在实处。

2、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30,000.00 万条电源连接组件。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项目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								
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工作								
厂房建设								
验收								
厂房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与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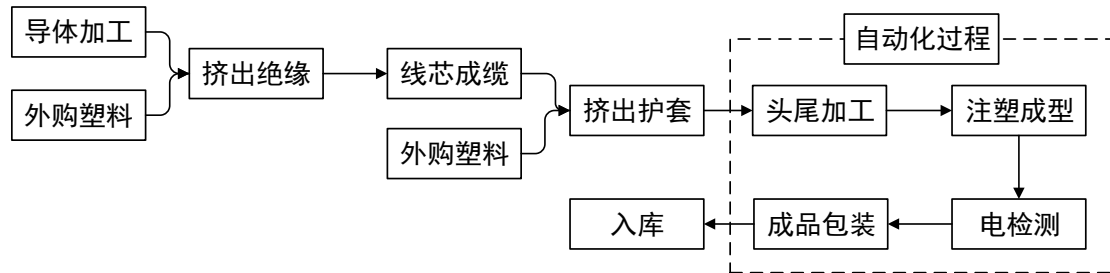
4、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

目前，本次募投项已完成环评及项目备案，募投项目用地已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预计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开工建设，如项目用地取

得存在困难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使用其他方式开工建设。

（四）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的电源连接组件，主要用于小家电市场，生产工艺较传统电源连接组件更为简便，具体如下：



主要工艺介绍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导体加工	外购直径8mm的铜杆，经伸线-炖炉退火为0.2mm等单丝，再经绞合成各系列规格电源连接组件的铜线
2	挤出绝缘	选择集合的铜线，配合对应的混炼胶，选配合适挤出机，经蒸汽管道或辐照压出制成绝缘芯线。
3	芯线成缆	将生产好的芯线，按不同的颜色要求，进绞线机集合为3芯等各种芯数的绞合绝缘集合线。
4	挤出护套	将上述的绝缘集合线，选对应应的混炼胶，经蒸汽管道或辐照压出制成要求的成品线
5	自动加工过程	将合格的轴装线，经自动加工生产线：包含头尾加工—注塑成型—电性能检测试段等35段小工序，制成插头电源线。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12,200.00 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8,7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 年。

（六）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缆生产企业，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已取得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上的实施障碍。

在人员管理及运营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多

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年龄、专业和研发方向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综合性研发团队，其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项目生产的电源连接组件的目标市场定位于小家电市场，近年来，小家电市场规模迅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营销管理体系，并一直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销售模式，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且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营销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本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积极投入，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为实施募投项目做好人员储备工作，利用公司及合作方在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技术优势开拓市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障碍。

（七）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在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方面，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如下：

1、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我国小家电拥有庞大的市场基础。而通常 1 台小家电至少配备 1 条电源连接组件，即 2020 年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可能有 16 亿条，且小家电市场未来仍将处于增长势头。

与此同时，由于 PVC 电源线缆制作工艺较为简单，壁垒较低，市场中存在较多的中小生产厂商，因此客户对产品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前次募投项目新

增产能由于主要是用来生产橡胶类线缆，其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所应用市场主要为电烤箱、电磁炉等国家强制要求使用橡胶类线缆的领域，新增产能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在产品类型中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地位，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在手订单情况、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小家电生产企业均存在合作。通常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由于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预计订单需求，设定生产计划，受制于产能限制，目前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视产能情况接纳订单，具体订单均为短期销售计划，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目前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销率已达 100%，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接纳小家电配线组件的订单。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产品质控严格，对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历经初步接触、试样、验厂、招投标、小批量合作等程序后成为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新宝股份、九阳股份、小熊电器、苏泊尔、伊莱特、先锋电器、松井电器、长虹电器等国内主要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展开合作，目前订单稳定，在小家电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因此，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优势和已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市场；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小家电配线组件庞大的市场需求，持续完善销售体系，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开拓小家电市场中其他潜在客户。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效益测算的过程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12,200.00 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8,7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 年。公司参照历史成本费用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 4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各年实现年均收入 112,200.00 万元。营业收入参考 2020 年 1-6 月公司 PVC 电源连接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测算，2020 年 1-6 月，公司 PVC 电源连接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74 元/条。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项目	T+2 年 (建设期)	T+3 年	T+4 年	T+5 年-T+12 年
产能（万条）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100%	100%
年产量（万条）	-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销售单价（元/条）	3.74	3.74	3.74	3.74
销售收入（万元）	-	56,100.00	112,200.00	112,200.00

2、营业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VC 料、铜及端子内架等，各项材料重量占比参照公司近期 PVC 电源连接组件平均占比。原材料价格方面，①铜、端子内架单价参照公司近期实际平均采购单价；②PVC 料价格参考近期中国氯碱网华南市场 PVC 料平均单价。

(2) 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计算。

(3) 制作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对于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20 年，软件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

电费方面，参照本次项目机器设备功率情况及预计产能情况，单价方面参照公

司近期电费平均单价。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按 13%进行测算。

4、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测算。本次项目具体期间费用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占 营收比重	3.60%	2.89%	3.26%	3.25%	3.25%
管理费用占 营收比重	3.48%	2.72%	2.79%	3.00%	3.00%
研发费用占 营收比重	3.05%	3.19%	3.20%	3.15%	3.15%

(二)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整体毛利率	18.08%	18.06%	19.17%	17.34%	18.16%	18.61%
小家电配线 组件毛利率	17.02%	16.32%	19.37%	17.21%	17.48%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介于公司历史毛利率之间，由于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其毛利率略高于期末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2、项目效益与同行业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测算方式进行，相关指标参数的设定相对谨慎。从测算结果来看，项目效益测算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金杯电工	500kV 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	12,770.00	24.23%
	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	28,301.83	27.56%
	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	77,359.93	16.43%
东方电缆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9.90%
	海洋缆系统项目	65,675.60	16.62%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21.12%
汉缆股份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	23.1%（25%税率） 25.8%（15%税率）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22.7%（25%税率） 25.3%（15%税率）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23.6%（25%税率） 26.5%（15%税率）
金龙羽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22.34%
最大值		150,518.00	29.90%
最小值		12,770.00	16.43%
平均值		44,969.33	23.17%
本次募投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21.11%

六、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

（二）公司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造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

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制造基础。

（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苏泊尔、新宝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源连接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提供的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公司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济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扩大公司在电源连接组件的产能

和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仅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257.04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137.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257.04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137.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业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96000100100516344 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账号为 484600500018800034596 的专用账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账号为 757900854410628 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7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59.0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1.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2.0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512.0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512.0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0516344	募集资金专户	57.50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募集资金专户	1,0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449.45
合计	-	-	1,512.0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6 月	7,41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 年度	11,24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27,120.00	8,659.02	27,120.00	27,120.00	8,659.02	-18,460.98	2020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37,120.00	18,659.02	37,120.00	37,120.00	18,659.02	-18,460.98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六）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华兴出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03 号），认为：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日丰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从安徽变更到中山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

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进展延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受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拟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具有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

①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全部到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约为 63.96%。各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13,742.90	50.67%	隆平厂区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广丰厂区大楼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	2020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23,742.90	63.96%	-	-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742.9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0.67%，而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22,807.24 万元，占该项目剔除铺底流动资金后总投资额的 94.56%，该项目绝大部分资金已有明确安排，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该项目目前隆平厂区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广丰厂区大楼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预计将按期完工。由于新冠疫情，对该项目的建设用工进场、设备交付等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当前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仍基本符合预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0%。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能够按期完工。

(2) 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能产生预期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套类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空调器环保连接组件，上述产品的产业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如期进行，前次募投项目能产生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电线电缆行业依然前景广阔

a、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配套产业，与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特别是支柱产业及民生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 GDP 增速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国内电缆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甚至一度引发中小企业倒闭潮。但随着“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进、全球经济回暖，电线电缆行业出现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家电配线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016 年 8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大家电产品市场经历了消费刺激政策影响的波动，“十二五”末期趋于饱和，产销量增长缓慢，但厨房电器及小家电增长稳定，一些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

特种装备电缆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b、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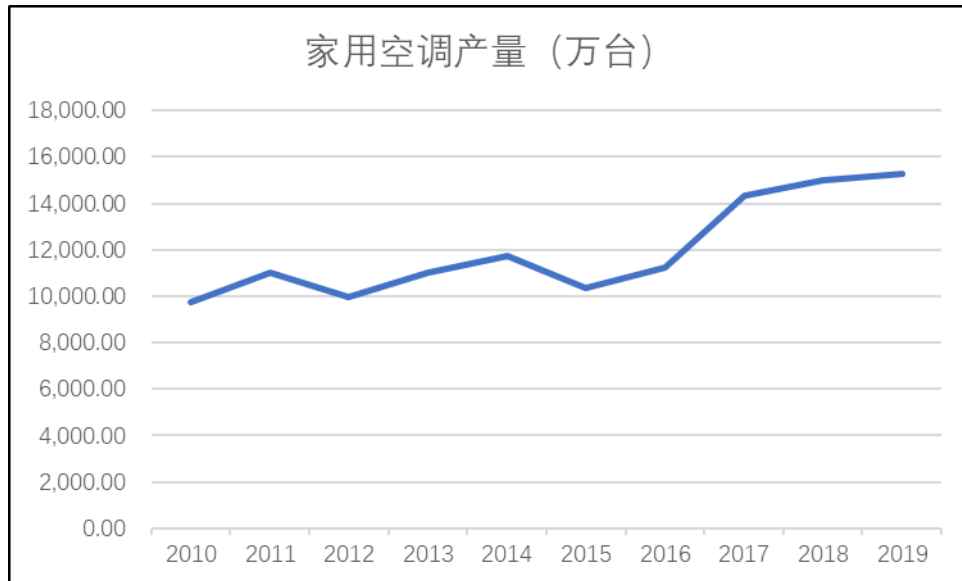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电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

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B、公司下游客户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空调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近十年以来，我国家用空调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 2 年头部空调市场巨头如格力、美的等空调收入出现下滑，空调产量依然处于增长势头，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对于家用空调而言，寿命在 8 年以上的机器由于其功能简单、性能老化将进入新旧产品更换周期，在前期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下快速增长的家用空调存量市场存在巨大的换新需求。而且消费者对智能化、舒适化、高能效、健康环保的高端家用空调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刺激换新消费。

b、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将带来小家电产品需求的增加。小家电产品能够有效提高生活的舒适度和满意度，种类繁多、价格亲民、消费门槛较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未来我国

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c、特种装备电缆迎来市场机遇且技术壁垒较高

特种装备电缆广泛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和电动工具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直接受益于世界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船舰、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的差异化对特种装备电缆的性能和生产企业的加工工艺、生产经验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具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电缆企业而言，将更加容易从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中获益。

综上，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在空调连接线组件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前募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将能产生预期效益。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就景	 李强	 孟兆滨
 韩玲	 刘涛	

监事签名：

 李泳娟	 张慧	 寇金科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强	 孟兆滨
---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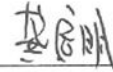


黄波

保荐代表人：



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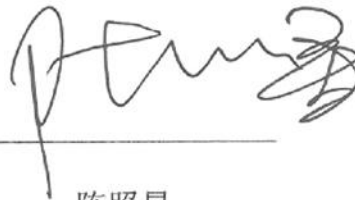
龚启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照星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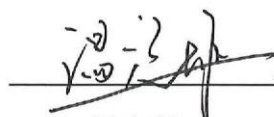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军


杨明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8日
3501320091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变更签字人员的
承诺函

基本情况：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于2020年9月向贵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完成封卷，日丰股份已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贵会“证监许可（2021）61号”《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冯军、何思潏，现拟将何思潏变更为杨明国。

变更事由：何思潏已办理离职手续。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杨明国，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440100790128，现就职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10年。

何思潏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何思潏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何思潏已履行相应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何思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杨明国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相应义务，承诺对冯军、何思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杨明国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杨明国已履行相应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冯军、何思潏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



诺对杨明国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日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ccounting firm.

2021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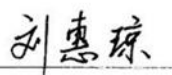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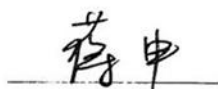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刘惠琼


蒋申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和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8、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担保合同
- 9、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9666

联系人：孟兆滨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联系人：袁炜、龚启明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